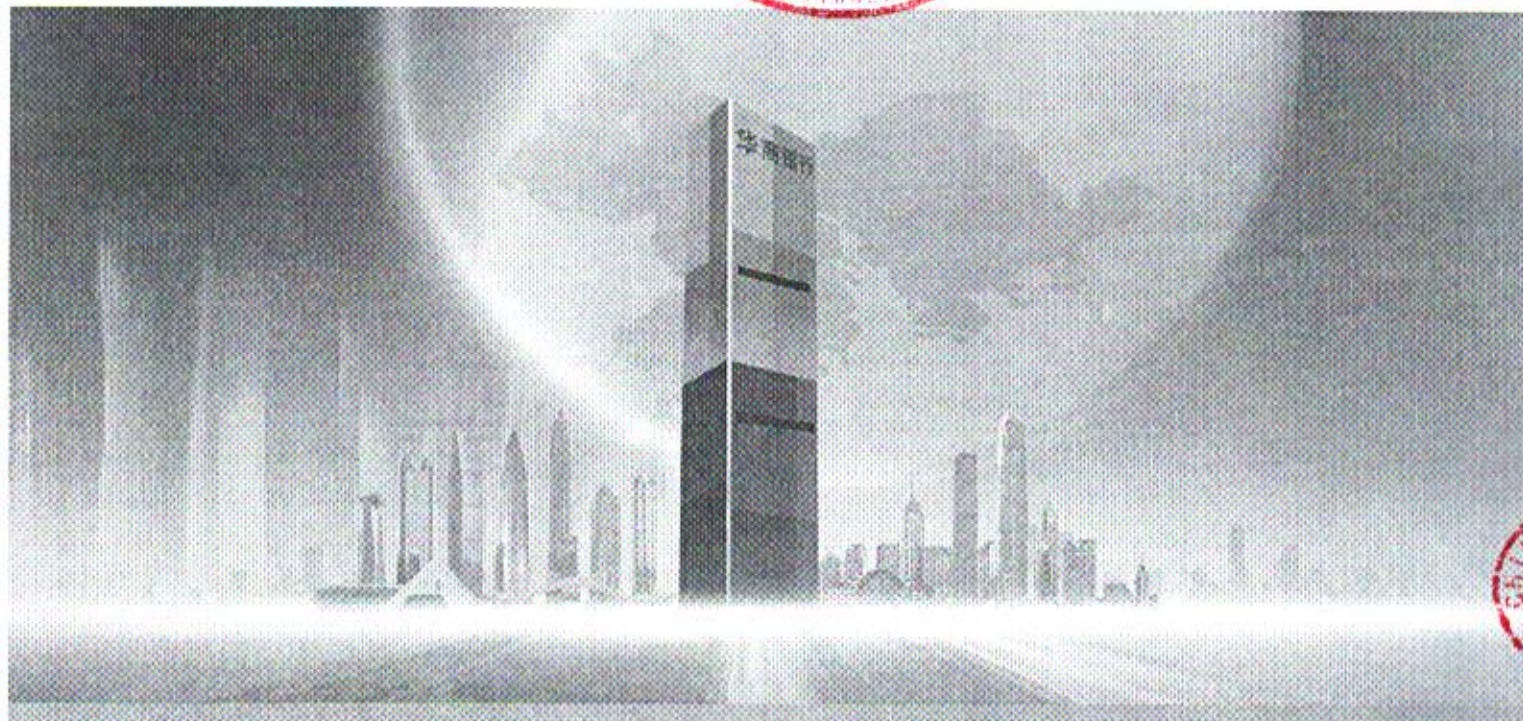




华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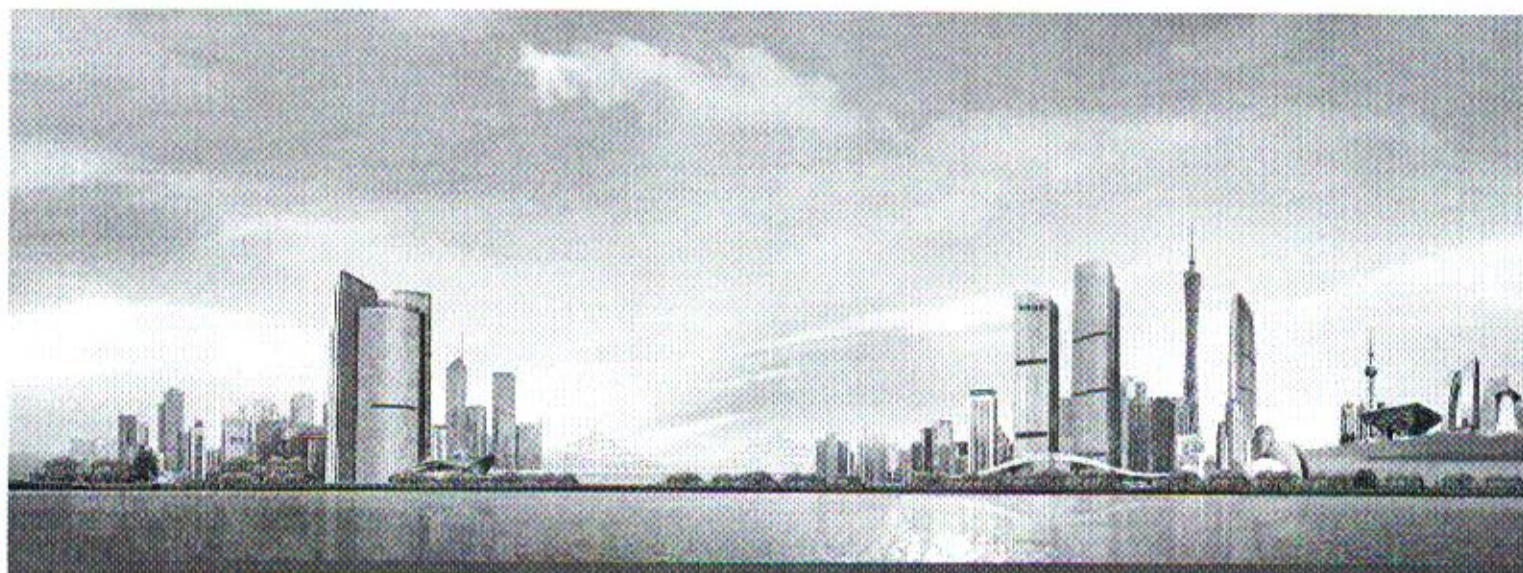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集团全资成员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银行简介

华商银行（“本行”）是由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组建的广东省首家中外合资银行，成立于1993年6月，总部设在深圳。2005年8月，成为中国工商银行集团（“工银集团”）全资成员企业、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子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银行变更为外商独资银行。截至2024年末，本行注册资本41.5亿元人民币，总资本净额178亿元人民币。

作为工银亚洲拓展中国内地业务的旗舰和服务内地的桥头堡，本行具有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牌照，在客户资源、产品开发、业务拓展、资金清算和系统支持等方面拥有工银集团的坚强后盾和强大支持，通过持续强化与集团战略协同和业务联动，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

本行具备跨越深港两地、联通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优势，始终紧跟国家战略，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服务开放、服务民生、服务创新”，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以服务创造价值。获得“最佳金融创新产品奖”“最具社会责任奖”“优秀金融企业奖”“年度品牌影响力奖”“中国银行业年度服务创新优秀案例”等多项荣誉，并被评定为深圳市总部企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保持稳步提升。2018年至今，本行连续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着眼未来，本行将依托中国工商银行全方位的战略支撑和持续性的资源支持，深化创新转型，强化科技赋能，丰富产品体系，拓宽服务渠道，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优质、个性化和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致力打造成为在大湾区具有影响力、与工银集团主体协同不雷同的特色银行。



发展愿景：

在大湾区具有影响力、与工银集团主体协同不雷同的特色银行

发展理念：

规范发展、协同发展、聚焦发展、创新发展

使命：

遵循工银集团——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

价值观：

遵循工银集团——诚信、人本、稳健、创新、卓越

目录

释义	004
重要提示	005
基本情况简介	006
财务概况	007
管理层致辞	010
业务回顾	0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16
公司治理报告	021
关联交易情况	031
风险管理	032
社会责任	043
重要事项	046
荣誉与奖项	04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048
营业网点	136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	华商银行
金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工商银行 / 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深圳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要提示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华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华商银行

英文名称

Chinese Mercantile Bank

法定代表人

陈银彬

注册资本

4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B101、102 及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26 层 ABJ 单元、30 层、31 层

联系电话

86-755-2382 5555

传真号码

86-755-2382 3508

电子邮箱

service@cmbcn.icbc.com.cn

网站地址

www.cmbcn.com.cn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111-6538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其他资料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3 日

注册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631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28H244030001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财务概况

2024年以来，本行深入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工银集团和工银亚洲工作部署，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大力加强市场开拓，不断优化经营结构，积极推进转型创新，努力打造经营特色，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夯实，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4年，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8.66亿元，同比增长0.42%，净利润4.64亿元，同比增长7.46%。截至2024年末，本行总资产1,078.9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7.83亿元，减幅11.33%；各项贷款¹504.5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7.60亿元，减幅14.79%；总负债911.2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46.28亿元，减幅13.83%；各项存款²408.7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7.14亿元，减幅4.02%。2024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9.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8.12%，贷款拨备率5.90%，较年初上升1.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8.67%，较年初下降40.09个百分点，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华商银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2024年度净利润作如下分配：按照2024年度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46亿元，剩余利润4.18亿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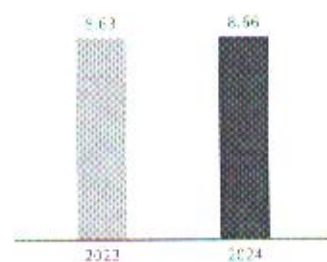
注：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列示。

¹ 金监总局口径

² 金监总局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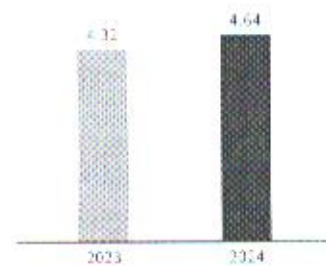
拨备前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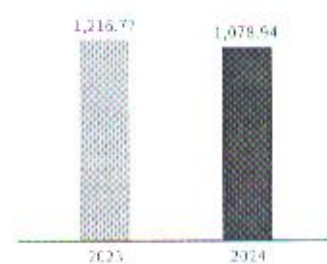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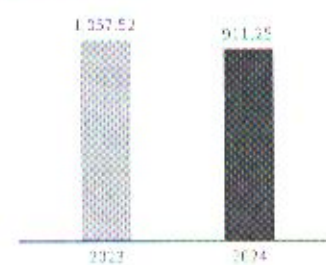
总资产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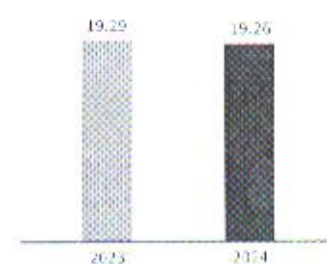
总负债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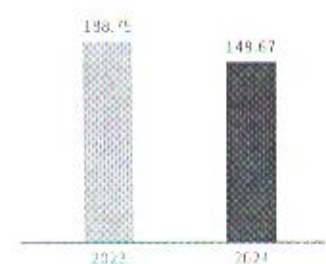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单位：%



拨备覆盖率

单位：%



全年（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98	12.81
利息净收入	13.95	16.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	1.61
业务及管理费	3.98	3.92
资产减值损失	4.45	4.75
营业利润	4.21	3.84
利润总额	4.21	3.87
净利润	4.64	4.32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亿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1,078.94	1,21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59	565.34
负债总额	911.25	1,057.52
所有者权益	167.69	159.24

财务比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9.26%	19.29%
流动性覆盖率	161.01%	172.5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1.08%	117.97%
成本收入比	31.15%	31.17%

管理层致辞

2024年是本行在转型中前行的一年。面对形势复杂多变、转型调整阵痛的多重压力，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工银集团“五化”转型部署和工银亚洲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大力加强市场拓展、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进转型创新、努力稳定资产质量，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夯实。

坚持党建引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警示大会、专题党课、集中培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全行干部员工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深化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选优建强支部班子和党务队伍，完善党建考核制度，基层堡垒不断巩固。从严抓好纪律作风建设，持续纠治“四风”，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违纪处罚，敦促干部员工严守从业底线，强化遵纪守规意识。

坚持服务实体，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积极支持“双区”发展，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立足国家大湾区战略，助力湾区企业发展，2024年大湾区新增信贷投放394.9亿元，占全年新发放贷款近七成，加大科创金融支持力度，制定《华商银行科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不断创新迭代科技金融服务产品，打造科创金融生态系统，全年累计投放科创贷款30笔、10.05亿元。主动向中型、优质小型企业客户下沉，不断丰富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全年普惠金融贷款领域投放37.15亿元。践行绿色金融理念，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实体经济，支持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自然保护及生态修复、绿色交通装备设施等绿色领域，年末贷款余额2.44亿元。积极响应金融让利实体要求。2024年公司贷款利率同比下降83BP，下降幅度高于LPR调整幅度。

坚持内涵发展，聚焦资产负债结构优化。重塑价值驱动的资产负债表，大力拓展优质中小信贷客户和科创企业信贷业务，主动压降低收益资产和高成本负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特征的转型路径逐步清晰。年末一般公司贷款较年初增长13.15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上升11.84个百分点。加强市场开拓，客户拓展取得良好成效，对公自营新客户营销超四百户，个人客户较年初增加逾1万户，个人存款较年初翻一番。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造精品业务和拳头产品，工程保函、科创贷款等业务价值贡献稳步提升。拥抱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对公及个人开户流程优化工作，客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坚持底线思维，多管齐下确保稳健经营。坚守稳健审慎经营底线，不断夯实信贷经营基础。抓好信用风险防控，紧盯重点领域、行业、客户，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和专项排查。持续做好潜在风险客户管理，定期会诊分析，一户一策、跟踪落实风险化解情况。加快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工作，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坚决把合规经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三道防线协同效应，多维度推动涉刑案件风险管理新规传导实施。持续加强操作、市场、运营、

声誉、机要保密等领域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全行平稳运营，全年未发生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

坚持以人为本，做实做细员工关爱工作。大力倡导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努力为员工办实事、解难题。加强干部员工培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生态，干部员工的精神面貌得到提升。持续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举办多层次员工座谈会、基层调研会，倾听员工心声，畅通意见沟通渠道，鼓励“共言共建”。

全年各项工作得以扎实推进，得益于集团的大力支持与监管机构的悉心指导，也是本行全体干部员工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积极奉献的结果。

当前本行正处在深化转型创新的关键期，从业务结构优化到发展模式转变，转型阵痛躲不开、绕不过。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不能松懈。展望2025年，本行将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金融工作主线，落实集团“再出发、再平衡、再攻坚”要求，坚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转变观念、革故鼎新，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进转型创新，不断强化金融供给，全力加强风险防化，努力为实现基础更实、结构更优、动能更强的高质量发展积蓄更大势能，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劲和闯劲，朝着“建设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影响力、与工银集团主体协同不雷同的特色银行”的目标砥砺前行！

2025年3月17日

业务回顾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核算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5 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 万亿元，增长 2.3%。

2024 年，央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提高政策精准性，支持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和金融市场稳定运行，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合作，切实加强金融管理服务，平稳落实机构改革任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2024 年末人民币贷款、广义货币（M2）与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分别增长 17.6%、7.3% 和 8%。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年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7.1884 元人民币。

2024 年末，银行业总资产和主要业务平稳增长，银行业资产总额 44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商业银行全年实现净利润 2.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 211.19%，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资料来源 中国政府网、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公开信息。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2024年，本行继续积极贯彻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国家战略，密切关注大湾区内金融市场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紧抓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带来的产业升级等机遇，积极拓展优质企业客户，加快创新转型发展。一是以“双区”建设为导向，聚焦实体经济，强化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客户拓展，重点营销大湾区内新兴制造业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质客户，优化调整客户结构。二是持续夯实传统信贷业务基础，继续深化与优质央国企客户的全面合作，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加强与工行境内分行在银团贷款项目的合作。三是积极拓展新场景、新业态的业务发展机遇，稳步推进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加强与头部金融科技企业等平台的合作，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四是坚持打造跨境特色，充分发挥与母行工银亚洲的跨境联动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结算、跨境贸易融资、跨境担保、境外贷款、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为企业提供综合化的跨境金融服务。

集团联动

本行持续提升集团联动紧密度，加大与工银集团内五大区域（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分行联动交流，推动工银集团内业务联动。

跨境联动

本行与工银亚洲在公司业务条线跨境联动方面已建立了稳定的联动机制。涉及的授信业务包括：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跨境资产转让、跨境直贷、境外贷款及风险参贷等跨境业务。涉及的存款业务包括：工银亚洲推荐海外客户及境内客户在本行办理本外币存款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2024年，本行积极响应工银集团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大力发展个人业务，加快推进转型。一是注重发展特色信贷业务，如个人楼宇贷款、个人互联网贷款等，发挥个人金融细分市场比较优势；二是深耕个人负债业务，通过多种营销活动、劳动竞赛、集团内推荐等方式精准营销个人存款客户；三是加强跨境联动，挖掘跨境个人金融服务市场潜力，加强集团内个人金融业务的协同补位。

个人定期存款

本行同存款人双方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到期后支取本息的存款。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存款、零存整取存款、通知存款、定活两便存款等种类。

个人大额存款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渠道，面向在本行开立专用账户的个人客户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个人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客户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收益风险的金融产品。本行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且 100% 本金保证。

基金代销

本行受基金管理人委托，通过本行网点和电子渠道可办理代理宣传推介基金产品和服务、代销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等业务。

跨境服务

本行依托跨越深港、聚焦大湾区、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积极发挥集团内协同合作、优势互补效应，深化与母行工银亚洲的跨境协作，为大湾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机构金融业务

同业投融资产品

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依托工银集团平台，拥有完善的同业产品体系、灵活科学的同业授信评价体系、成熟先进的资金业务系统和丰富的同业交易经验。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可全方位满足客户同业投融资需求。目前本行金融市场同业投融资产品涵盖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外汇即期交易、衍生产品交易、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及票据转贴现等。

非银机构业务

本行深耕机构金融业务，可为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本行机构金融产品包括同业借款、本外币拆借、银行承兑汇票及保理业务等，产品种类丰富多样，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此外，本行根据客户的流动性管理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存款业务品种，为机构金融客户带来便捷、安全、高效的存款与结算服务。

代客金融服务

代客外汇产品

本行作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成员，拥有金融衍生业务资格、成熟先进的资金业务系统和经验丰富的交易员。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为客户提供即期结售汇、即期外汇买卖、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金融市场外汇产品服务。

电子银行

电子银行是本行依托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的便捷金融服务平台。它涵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银企互联、电话银行等多种形式。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无需前往银行网点，即可办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存款购买、贷款还款等各项业务。本行电子银行将不断迭代升级、扩充渠道、完善功能、丰富场景，在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优质服务的同时，推动金融服务迈向数字化、智能化。

支付结算与账户管理

本行秉持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的原则，持续完善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服务体系，从账户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多维度为对公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根据客户财务管理需要定制服务方案，实现账户及资金的自由管控，以及闲置资金投资灵活安排，助力企业提升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重点业务线发展

工程保函业务

2024年，本行围绕“做精业务、做优客户、做强市场”的目标，按照稳中求进原则，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创新，做出特色，将华商银行工程保函业务进一步打造成工银集团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精品业务、同业中极具竞争力的优势业务。

大湾区金融

2024年，本行继续集中力量服务大湾区优质客户，立足深圳、广州，深耕大湾区，适度辐射大湾区外国内经济发达区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银彬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银彬先生，五十四岁，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银彬先生拥有逾二十五年银行业务及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华强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工银亚洲副行政总裁，华商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陈银彬先生获武汉大学物理系学士、南京大学国际贸易硕士、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胡益民先生（非执行董事）

胡益民先生，五十七岁，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胡益民先生拥有逾二十六年银行业务及管理经验，自 199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以来，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金融机构业务处处长、机构业务部保险业务处处长、机构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益民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 MBA 学位，高级经济师。

郑昕女士（非执行董事）

郑昕女士，五十三岁，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郑昕女士拥有逾三十二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验，自1992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以来，曾任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金华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金华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网络融资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网络融资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网络融资中心专家等职务，现任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专家、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董事、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董事、工银土耳其董事、工银安盛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郑昕女士获杭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书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书军先生，五十岁，自2019年6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书军先生拥有逾二十年工作经验，在战略管理、创业与资本市场等经济管理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研究及教学经验。张书军先生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大连商品交易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商品交易所研究中心主任、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总经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中国公司治理项目专家、Journal of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副主编等职务。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书军先生获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博士后。

王澎世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澎世先生，七十五岁，自2021年5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澎世先生拥有逾四十年的商业银行工作经历，曾在汇丰银行集团、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南洋商业银行等机构任职，先后担任过汇丰银行区域经理、海外私人银行经理、中国业务总裁、海外亚洲业务总裁、中国民生银行执行董事兼行长、麦肯锡公司亚太区高级顾问，香港南洋商业银行董事及顾问等职务。

王澎世先生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王文超先生（执行董事、行长）

王文超先生，四十四岁，自 2024 年 10 月起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文超先生拥有逾二十三年银行工作经验。在加入本行前，王文超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四川分行、江苏分行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房地产审查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绵阳分行副行长、四川泸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王文超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丘智杰先生（监事）

丘智杰先生，五十八岁，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

丘智杰先生拥有逾二十七年银行工作经验。丘智杰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工银亚洲，现任工银亚洲审计总监；在加入工银亚洲前，丘智杰先生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个人金融审计部总经理。

丘智杰先生获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

胡建高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胡建高先生，四十九岁，自 2005 年 9 月起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胡建高先生拥有二十七年银行工作经验。在加入本行前，胡建高先生曾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等机构任职。

胡建高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企业法律顾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一级）等专业资格。

吕嘉宇先生（副行长）

吕嘉宇先生，四十一岁，自 2007 年 8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

吕嘉宇先生拥有逾十九年金融工作经验。在加入本行前，曾在中信嘉华银行（香港）、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等机构任职。

吕嘉宇先生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韩峰先生（副行长）

韩峰先生，五十三岁，自 2021 年 1 月起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

韩峰先生拥有逾三十五年银行工作经验。在加入本行前，韩峰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珠海分行、广东省分行等机构任职。

韩峰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

崔萌女士（副行长）

崔萌女士，五十岁，自 2024 年 2 月起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

崔萌女士拥有逾二十七年银行工作经验。在加入本行前，崔萌女士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银亚洲、富融银行等机构任职，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运行管理部理财业务处副处长、工银亚洲运行管理部联席主管、富融银行副行政总裁等职务。

崔萌女士获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本科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资格。

李红玉女士（行长助理）

李红玉女士，四十九岁，自 2024 年 4 月起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李红玉女士拥有逾二十五年银行工作经验。在加入本行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佛山分行等机构任职。

李红玉女士获中南民族大学会计本科学历。

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

2024年1月，经深圳金融监管局核准，郑昕女士担任本行董事。

2024年1月，洪贵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24年4月，翟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华商银行董事。

2024年10月，经深圳金融监管局核准，王文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经深圳金融监管局核准，崔萌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4年4月，经深圳金融监管局核准，李红玉女士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2024年4月，郭彩琴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2024年4月，翟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胡建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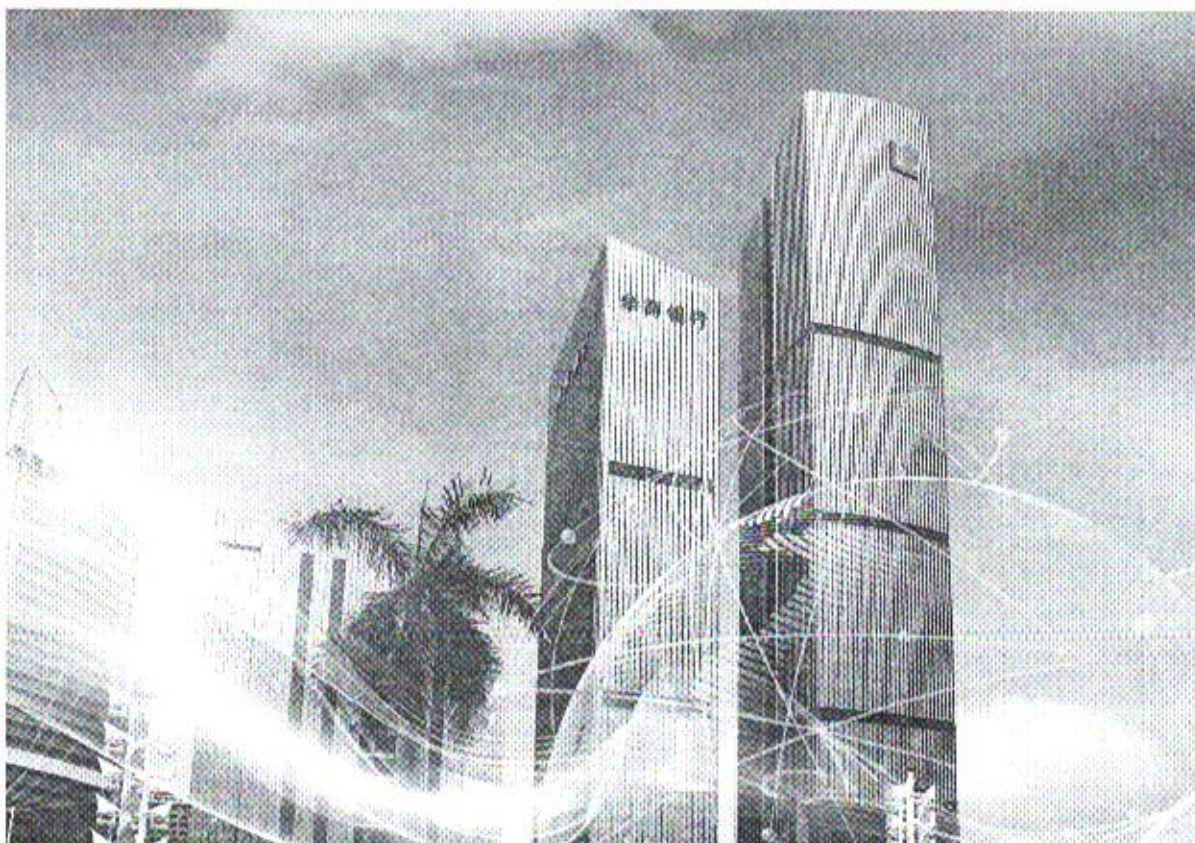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经深圳金融监管局核准，王文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公司治理报告

概述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行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职责边界清晰、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通过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层下属委员会的职能设置，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构建了以权清晰、制衡高效、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2024年，本行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新公司法的衔接，积极全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完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依法监督、管理层经营执行”的公司治理格局；对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检视和完善，为本行公司治理行稳致远提供更好的制度支持；全面加强股权管理，优化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股权数据治理，重点加强与股东间信息沟通；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化水平；强化信息披露，以外部约束手段驱动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股东情况

本行股东为工银亚洲，持股比例为100%。2024年，本行股东及股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工银亚洲为目前全中国最大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境外业务旗舰，亦为香港具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业务范围包括个人银行、商业银行、跨境金融、私人银行、投资银行及证券、保险、基金等综合金融服务，经营重点为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金融市场等业务。工银亚洲一直坚持“立足香港，联通内地，辐射亚太，走向全球”的战略，充分发挥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的 market 机遇，积极拓展全面的人民币业务及跨境银行服务，并在离岸人民币金融产品领域中实现多项创举，多次获得内地与香港官方机构及知名媒体等颁发优质跨境金融服务相关奖项，其中包括香港地区中资金融机构“最佳中资银行”、“卓越跨境银行服务品牌”、“优秀境外机构投资者”、“最佳财资管理银行”奖项及“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存款服务先锋机构（银行业）—卓越远见绿色存款框架大奖”等。

根据《华商银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及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董事会提交有关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行股权的方案；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批准本行发行债券方案；批准本行合并、分立、变更银行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修改本行公司章程；批准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利润分配并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本行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本行的剩余财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024年，本行股东不存在出质股权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股东工银亚洲为中国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

根据《华商银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行使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本行股东授予的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研究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合并、分立、变更银行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正案；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决定本行绩效工资提取比例；审批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本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成员

本行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股东工银亚洲委派。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六名，其中非执行董事二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名，执行董事二名。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银彬
2	非执行董事	胡益民
3	非执行董事	郑昕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书军
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澎世
6	执行董事	王文超

董事会会议

2024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4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及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陈银彬	8/8	/	/	/	/	1/1
胡益民	8/8	4/4	5/5	2/2	2/2	1/1
郑昕	8/8	4/4	5/5	2/2	2/2	1/1
张书军	8/8	4/4	5/5	/	2/2	1/1
王彩世	8/8	4/4	5/5	2/2	/	1/1
王文超	2/2	1/1	/	/	/	/

注：“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中的会议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及书面传签。

2024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和听取议案共计 39 项，议案内容包括：年度经营总结及计划、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方案、信息披露报告、战略执行情况、资本规划及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绿色金融发展、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洗钱风险管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监管意见、股权管理、董事会报告、董事履职评价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2024 年，本行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主题包括非银同业业务发展、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等。调研以现场汇报及讨论的形式提出建议，以推动工作落地。

2024 年，本行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根据发展方向和董事履职需要，为董事提供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解读、互联网时代中小银行挑战与机遇等多维度的专题业务培训课程。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席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银彬	胡益民、郑昕、王澎世、张书军、王文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书军	胡益民、郑昕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张书军	胡益民、郑昕、王澎世、王文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澎世	胡益民、郑昕、张书军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王澎世	胡益民、郑昕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 年，本行董事会下属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议案共 57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重点对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管理层及内审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点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内部控制规定、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案防管理规定、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季度压力测试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外审质量评价、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对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者请假情况；定期审阅董事会通告及其他董事会材料，对本行重大事项如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事项给予了特别关注，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本行非银同业业务发展、个人互联网业务发展等方面开展了专题调研，并开展相关培训，与管理层和具体职能部门积极沟通交流看法，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组织跟进落实。

监事职责及履职情况

本行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对股东负责。本行监事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本行的财务；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当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利益时，对前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定期向本行股东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

情况；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监事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2024年，本行监事丘智杰先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本行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专题调研以及审阅董事会通告、年度报告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预算执行状况和财务运作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活动、内部合规、关联交易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薪酬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监督意见，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成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并向董事会建议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本行董事长由股东委任，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华商银行章程》规定和有关授权进行聘任。

本行在董事长下面设立了执行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分别履行重大事项决策职责及监督职责。为加强经营管理，本行在行长下面设立了八个委员会，为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发展与数据治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和责任认定委员会，分别就银行授信审批、资产负债管理、金融科技、大额财务审查、风险及内控管理、集中采购和责任认定等重大事项履行管理职责。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本部共设置23个部门，并下设两家分行和一家支行，分别为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华商银行广州分行和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坚持人才兴行的经营理念，将人力资源作为全行发展的核心，围绕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银行人才发展规划，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加强核心业务、创新业务的人力资源配备，抓好“干部队伍、营销队伍、青年队伍”三支重点队伍的人才建设；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构建公平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着力提升员工队伍活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搭建科学的岗位职级体系和内部流动机制，有效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不断优化员工福利，提升员工满意度；推进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本行经营活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员工511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年龄为37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7%。

薪酬管理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拟订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提出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建议，拟订本行薪酬政策并监督政策的实施。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薪酬政策、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决定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依托岗位职级及员工职业发展体系建立，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励优秀员工，促进员工与本行共同发展。本行的薪酬政策与本行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发展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的付薪理念。

薪酬结构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基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体现薪酬的基本保障功能；浮动薪酬综合本行整体经营情况、单位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体现薪酬的激励功能；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项目。

薪酬方案与执行情况

本行2024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本行整体经营效益、风险控制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及转型发展等因素确定，体现薪酬激励、风险调节与持续性经营的综合要求。

1.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4年各分支机构经济指标考核情况呈现差异化，本行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包含风险指标在内的财务数据，并与非财务性指标进行平衡，决定绩效薪酬；2024年本行资本充足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等风险指标均有效控制，在监管指标要求之上，不良贷款率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2024年本行未发生案件，案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4年本行将绿色信贷、公众金融教育、网点服务

等社会责任指标纳入各分支机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各分支机构在以上方面实际表现良好。

2.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等

2024 年本行全年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符合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薪酬支付对象包括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建立与全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联系的科学合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机制。2024 年，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总额为 55.58 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547.14 万元人民币，本行监事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40%，延期支付期限均为 3 年。

按照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规定，2024 年共有 41 位员工的绩效薪酬按照规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共有 50 位员工兑付往年延期支付薪酬，共扣发 4 位员工往年的延期支付薪酬。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指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为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本行各部门及下属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共同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2024 年，本行遵循全面性、制衡性、审慎性等原则，推动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以内控为基础强化风险防控，有序开展专项自查、检查、自评估等，推进内控体系健全、内控机制良好运行。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全面评估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为有效。

内部审计

本行构建了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架构。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重心，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工作，全面达成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全面覆盖本行重点部门/机构、主要风险、关键环节及高管经济责任，囊括信贷、财资、运营、科技及公司治理等重点领域，着重关注对标监管标准及经营发展战略的推进状况。本行高度重视并深度运用审计结果与建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积极响应风险管理趋势，完善审计制度体系，持续改进审计管理机制；通过强化内外部培训，巩固专业素养，稳步提升审计服务品质与专业水准。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未发生利益输送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4年，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50%。

二、关联交易管理整体情况

（一）关联方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自然人362人、关联法人72家。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内，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350笔，交易金额1,419.97亿元；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9笔，交易金额7.41亿元；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38笔，交易金额0.43亿元；发生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1034笔，交易金额9541.7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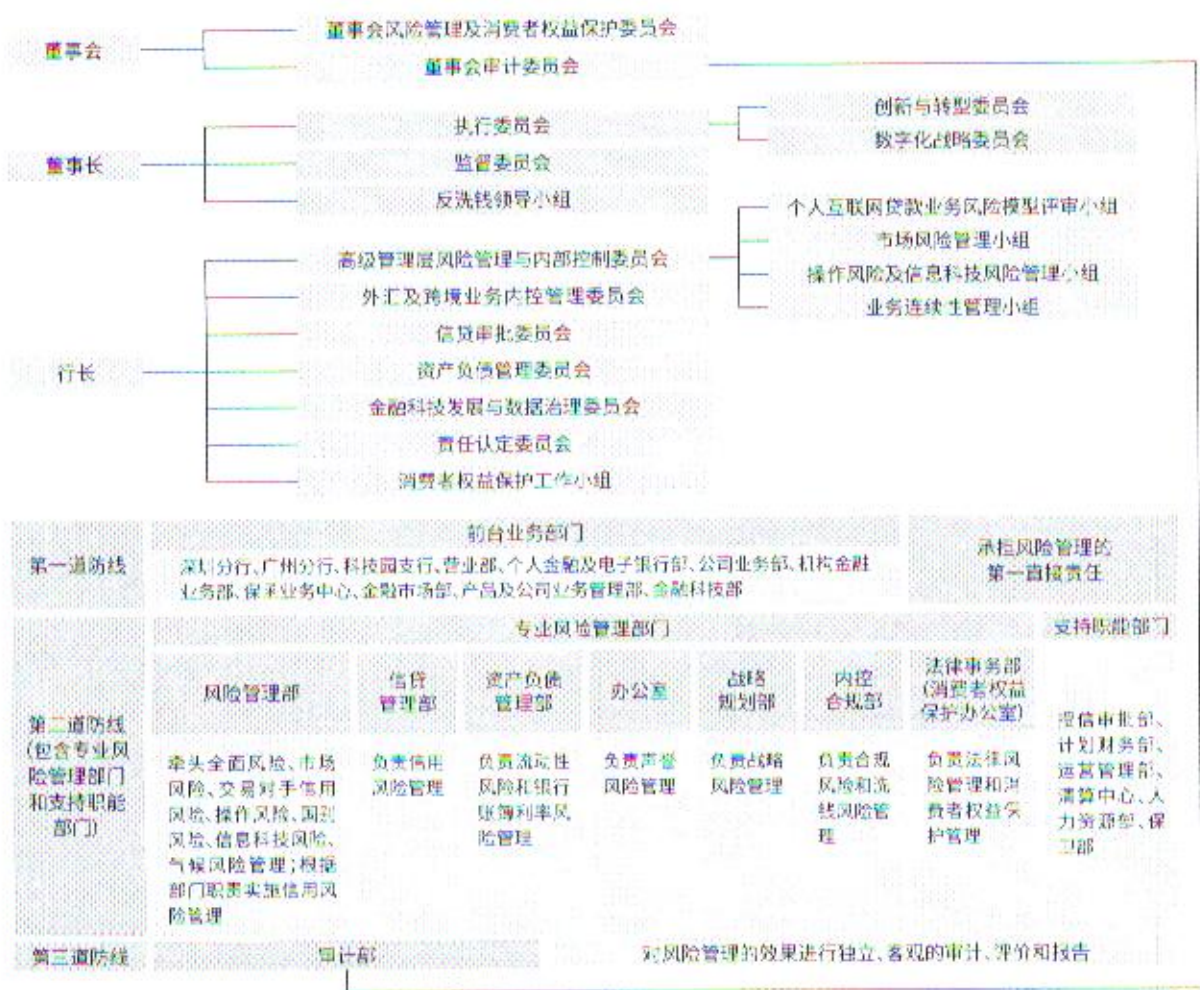
2024年内本行发生5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董事会审批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和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本行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全面风险管理遵循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有效性、前瞻性、动态适应性调整等原则。

本行按照前中后台分离、权责明晰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业务部门、专业风险管理部门、支持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治理架构图如下：



2024年，本行始终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重点，以“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为路径，持续完善风险管理顶层设计，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完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夯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将“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调整委员会委员构成，持续提升委员会运行效率，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委员会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统筹抓总作用；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履职评价，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二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风险管理程序和流程，夯实制度防火墙。三是夯实全面风险基础管理工作，修订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优化压力测试方法论，开展实质性风险评估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四是常态化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和重点关键领域，针对性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加强风险前瞻应对。2024年，本行资本充足率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整合性压力冲击下满足监管和行内管理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表外信用业务（含银承、信用证、保函、承诺等）、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债券投资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和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和其他风险控制机构/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偏好的组织实施以及信用风险管理政策、限额、程序的制定和监督落实；信贷审批委员会作为行长下设的信贷决策议事机构，审议行长授权范围内的信用风险业务及信贷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决策事项等；信贷管理部负责统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办法、流程及具体实施工作；风险管理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系列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信用风险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本行基于对具体债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将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划分为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类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类资产、减值类资产三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通过风险分类系统完成，本行各经办机构负责客户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初分工作，本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对各经办机构上报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初分结果进行审查并报送有权审批人认定。

2024年，本行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关注重点行业、区域、特定业务风险特征，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多管齐下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一是强化信用风险限额管控，修订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完善指标监测体系。二是实施信贷全流程履职监督，提升信贷人员合规履职意识。三是强化信贷业务专项排查，针对房地产贷款、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国有企业信贷业务、非银同业借款业务等开展专项排查，针对排查结果对风险客户分层分类，定期分析、跟踪落实风险化解情况。四是强化潜在风险贷款的风险化解和

处置工作，一户一策、联防联控，主动积极化解存量风险。五是持续深化“三道口、七彩池”风险管控机制，准确入池、动态调整。六是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梳理风控要点，并针对性开展风险排查，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方面，本行已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大额风险暴露计算规则、限额管理要求、管控流程等。2024 年，本行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建设，优化投产大额风险暴露指标监测、预警、额度查询、参数管理和业务事前管控流程的系统功能，实现全量业务大额风险暴露全流程管理的系统化、线上化，持续提升智能化防控水平。2024 年，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同业单一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46,628.95	92.41	55,519.59	93.75
关注	1,827.20	3.62	2,195.22	3.71
不良贷款	2,002.27	3.97	1,503.74	2.54
次级	117.67	0.23	315.30	0.53
可疑	832.09	1.65	970.91	1.64
损失	1,052.51	2.09	217.53	0.37
合计	50,458.42	100.00	59,218.56	100.00

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36,253.91	71.85	1,828.34	5.04	43,095.64	72.77	1,374.47	3.19
票据贴现	345.03	0.68	-	-	-	-	-	-
个人贷款	13,859.48	27.47	173.93	1.25	16,122.93	27.23	129.28	0.80
合计	50,458.42	100.00	2,002.27	3.97	59,218.56	100.00	1,503.74	2.54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贷款	18,266.79	36.20	21,670.65	36.59
质押贷款	6,166.43	12.22	5,675.28	9.58
保证贷款	3,841.87	7.61	4,019.15	6.79
信用贷款	21,838.30	43.28	27,853.47	47.04
贴现	345.03	0.68	0.00	0.00
合计	50,458.42	100.00	59,218.56	100.00

逾期贷款³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3 个月以内	113.76	0.23	311.92	0.53
3 个月至 1 年	950.11	1.88	584.24	0.99
1 年至 3 年	810.09	1.61	429.32	0.72
3 年以上	242.07	0.48	250.57	0.42
合计	2,116.03	4.19	1,576.05	2.66

³ 逾期贷款按所有逾期贷款的全部余额余额统计。

借款人集中度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	主营行业	贷款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借款人 A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4.00	3.16
借款人 B	J- 金融业	1,500.00	2.97
借款人 C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5.00	2.61
借款人 D	K- 房地产业	1,000.00	1.98
借款人 E	J- 金融业	990.00	1.96
借款人 F	K- 房地产业	959.92	1.90
借款人 G	J- 金融业	791.84	1.57
借款人 H	K- 房地产业	790.00	1.57
借款人 I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82	1.43
借款人 J	J- 金融业	671.81	1.33
合计		10,333.89	20.48

注：以上表中票据贴现数据均按金监局各项贷款口径统计。

⁴ 剔除连续违约。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一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市场风险水平整体可控。2024年末，本行外汇总敞口折人民币2.38亿元，交易账簿外汇掉期业务余额折人民币179.83亿元，其中对冲交易170.71亿元，非对冲交易9.12亿元，债券业务余额为0。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2024年末，市场风险资本占用为0.23亿元，其中，外汇风险资本占用为0.22亿元，一般利率风险资本占用为0.01亿元。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审查和监督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以及管理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各项市场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系列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市场风险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

2024年，本行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控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制定年度限额管理方案，严密监控汇率及利率变动情况，持续对市场风险敞口及限额开展监测分析，全年未发生超限事件。二是不断细化产品控制工作，落实资金业务全流程监控，包括监督事前风险控制执行、事中交易复核、资金业务对账、价格监测等，建立规范化工作机制，严密跟踪异常事件，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三是有效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中台系统，提升中台审核系统化管理能力，确保系统功能匹配业务发展及管理需求，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四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资本计量的自动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全行多头齐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和总体政策，

并审议日常流动性管理事项；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统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等工作。

2024年，本行从加强日常管理、应急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一是对本外币实行集中调拨，本行各分支机构资金集中调剂到本部进行全额集中配置管理，执行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实施监控。二是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通过日常资金缺口监控及各项流动性指标的预测提前识别流动性风险，强化对市场流动性的预判，提前安排资金，积极管理流动性缺口，并对各项业务的开展之于流动性安全的影响进行有效评估，控制各项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程度，保持适当比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及多情景双方向的压力测试，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提升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的能力。四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各项制度及管理流程建设，按年定期检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性、适用性及全面性，确保制度建设成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保障。

本行综合运用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分析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28.81%，比上年末上升0.91个百分点，主要是流动性资产的增幅高于流动性负债；流动性覆盖率为161.01%，比上年末下降11.50个百分点，主要是现金净流出量增幅超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1.08%，比上年末上升3.11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统一管理，合理调整可用稳定资金和所需稳定资金；各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与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严格遵照《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分明、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本行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从识别、计量、监测到报告各环节进行了明确，逐步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及其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统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管理办法要求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其他各项工作。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按照

“三道防线”管理原则，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政策、体系及风险偏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及其下设的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小组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是本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本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分类管理部门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指导、检查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二道防线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2024年，本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升操作风险限额管理要求的一致性和适用性。二是严格落实并完善操作风险日常管理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结合监管关注重点及本行管理实际，针对日常风险监测情况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加强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充分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LDC）、情景分析（SA）等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优化操作风险事件和关键指标监测系统管理流程，根据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及操作风险评估情况，持续督导并落实操作风险评估和监测情况的抽检验证以及相关优化管控措施，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动态识别、评估、监测及管控。本年度各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运行基本平稳。三是开展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加强对重点业务各环节操作风险隐患的识别与防范。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银行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以“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有效制衡、相互协作”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治理架构。董事会是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通过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及下设的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小组履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金融科技发展与数据治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金融科技管理涉及的决策事项，确保金融科技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金融科技部是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实施部门，承担信息科技风险一道防线管理职能，负责贯彻落实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风险管理部是信息科技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管理职能；审计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第三道防线管理部门，负责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和评价。

2024年，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

金融科技关键风险指标，提升监测指标的适用性和合理性。二是加强金融科技风险识别管控工作，通过开展涵盖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评估以及重要已投产系统后评价、网络与数据管理、个人客户信息安全防护、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及金融科技外包等方面的专项风险评估，提升金融科技风险的识别与管控能力。三是持续落实金融科技风险事件的第二道防线月度报告管理机制，确保风险事件的及时报送和管控。四是运用金融科技风险自评估、问题管理、金融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已投产系统后评价的电子流程开展日常各类风险数据的收集与监测工作。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本行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及内部规章制度，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依法合规经营。董事会是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合规政策，合规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要求有效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规风险。

2024年，本行坚持“风险为本、稳健经营”的价值观，贯彻规范管理的合规文化，实施制度检视更新、流程优化、警示宣导等多项举措，促进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全年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同时本行将合规底线思维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在合规框架内支持业务创新，服务新产品和新业务合规上市，持续提升稳健经营水平。

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是指本行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和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本行反洗钱工作始终严格遵循内地和香港两地监管要求，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行一是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开展反洗钱数据综合治理，推动反洗钱数字化转型；二是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推动业务管理与反洗钱工作深度融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多措并举开展公益培训宣传，通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反洗钱集中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提高公众反洗钱意识。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按照行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声誉风险治理架构体系。本行声誉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董事会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议事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关声誉风险管理职责。监事负责监督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舆情监控岗位和声誉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24年，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落实集团和母行并表管理要求，持续增强声誉风险“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全行声誉风险应对能力、管理意识和执行力度。一是加强源头治理，定期评估内外部重要事件，识别其他各类风险与声誉风险的关联性，及时化解潜在风险，持续提升舆情处置能力。二是结合外部环境动态变化和本行实际，加强“技防+人防”对新媒体日常监测，丰富监测范围和监测指标，强化声誉风险监测能力。三是组织开展重要时期声誉风险排查，针对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方案，加强对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完善声誉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巩固本行声誉风险管控防线。四是各部门和机构设置声誉风险管理联系人，对风险排查、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等工作常态化管理，强化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应对声誉风险的能力。五是注重声誉资本积累，加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建设，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践行“七心一意”特色服务理念，开展网点文明服务系列培训，不断强化全行服务意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形象，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负面舆情的发生。2024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发生声誉事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通过构建战略编制、执行制度流程和建立健全战略风险识别、评估、跟踪、控制等一系列机制方法，确保本行战略得到正确制定和有效执行，且能敏锐、合理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确保稳健、可持续经营。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按照“三道防线”管理原则，不断优化战略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是全行战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行风险管控负总体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全行战略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监事负责对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风险管理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各部门（分支机构）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负责本部门（分支机构）的战略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是战略风险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开展战略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本行战略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2024年，本行加强对“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宣导，同时密切关注经营战略的执行情况，对2023年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持续加强对经营环境的跟踪分析，优化战略风险评估方法，落实战略风险管理报告制度要求，不断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跟踪、报告和管控水平，主动、有效防范战略风险。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监控和评价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对国别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国别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包括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方案和限额，定期审阅国别风险相关报告，及时了解国别风险水平及管理情况等。

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与分类、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国别风险监测和报告等。2024年，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均在本行国别风险限额以内，国别风险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社会责任

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要求，积极支持“双区”发展，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

一是积极融入“双区”建设。加大大湾区信贷投放，助力湾区企业发展。2024年大湾区信贷投放394.9亿元，占全年新发放贷款近七成。二是加大科创金融支持力度。明确科创企业认定标准和流程，不断创新迭代科技金融服务产品，持续提升科创企业服务能力，2024年投放科创企业及先进制造业贷款10.05亿元，业务余额9.81亿元。三是积极贯彻普惠金融。2024年普惠金融贷款领域投放37.15亿元。四是践行绿色金融理念。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实体经济，2024年末绿色贷款余额2.44亿元；持续完善法人客户绿色投融资业务相关制度，完成2023年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五是积极响应金融让利实体要求，2024年公司贷款利率同比下降83BP，下降幅度高于LPR调整幅度。

加强绿色金融服务

本行董事会是绿色金融工作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绿色金融战略，审批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组织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履行绿色金融管理职能。本行指定绿色金融工作牵头管理部门，各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本专业条线绿色金融工作，将绿色金融管理要求融入产品和服务全过程。

在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效指导下，本行绿色金融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制定《华商银行法人客户绿色投融资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版）》，设立专项额度5亿元，优先支持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绿色经济领域的优质客户及项目；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包括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等，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及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国家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合规要求嵌入信贷发展和授信管理各环节；将绿色金融要求纳入全行经营考核。

本行2024年完成了本年度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实体经济；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相关规定，完成本行2023年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定《华商银行深圳地区绿色投资评估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本行绿色金融制度体系；配合落实监管部门、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工作要求，完成绿色金融数据统计、调研材料报送。

重视绿色节能环保

华商银行始终倡导“绿色办公、低碳运营”的环保理念，积极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将绿色发展作为推动自身高效发展的生态底色，以实际行动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是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理念。推广无纸化、信息化办公。提倡非必要不打印、双面黑白打印，收集利用可重复使用的非正式文件纸张和打印耗材。制定节能用电、节约用水、垃圾分类、使用线上会议等理念的低碳运营方案。同时，在办公区宣传节能环保信息，在员工食堂号召全体员工节约粮食、提倡光盘行动，合理适量饮食。引导员工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

二是贯彻执行绿色采购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控制采购成本，规范开展采购工作，除考虑传统选择标准外，更注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具备环保认证。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优先使用高性能和可循环材料，尽量减少采购难以处理或对生态系统有害的材料，例如，办公家具采购中明确要求办公家具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和要求，满足 E0 级国际标准。

三是倡导绿色运营发展。针对行内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种电子废弃物统一交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合理调度车辆出行频率，尽量减少燃油消耗。

努力维护消费者权益

2024 年，本行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引领下，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强化消保工作，将消保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致力于营造公平、诚信的金融消费环境，为客户的金融生活保驾护航。

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全流程管控。一是通过消保领导小组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多层级会议，严格落实汇报机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消保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二是对标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制定《金融营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消保制度框架体系。三是全面落实消保事前审查以防范前端风险，积极开展营业网点文明服务暨消保现场检查以加强事中管控，深入分析投诉数据，注重客户反馈以强化事后监督，确保在各个业务环节均有效落实消保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

创新教育宣传，提升金融素养。线上探索新媒体平台应用，结合本行特色金融产品制作 8 则金融教育宣传短视频，通过公众号消保专栏发布 48 期消保小课堂，实现周周讲消保。线下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活动”“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共 5 大集中性活动及 4 场金融教育特色活动，与同业形成合唱；3·15 期间，本行首次举办大型户外金融教育活动，吸引众多现场群众参与答题互动，将金融知识带入青少年、老年人、企业员工等不同群体中，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加强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水平。一是重点面向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开展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通过训前训后测试提升培训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夯实消保队伍建设。二是面向一线人员开展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投诉专题网络培训及投诉经验分享会，邀请处理投诉经验丰富的客户经理分享成功案例和实用技巧，促进全行员工共同提升投诉处理能力。

强化溯源整改，多元化解纠纷。一是积极对接深圳市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建立华商银行在线调解室，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正式投入使用，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纠纷化解服务，推动金融纠纷高效多元化解。二是强化溯源整改工作，按月分析投诉数据，按季识别潜在风险，定期组织召开投诉联席会议，从源头上发现问题，优化流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三是开展进一步强化多元

调解机制促进银行业纠纷化解工作，积极宣传运用调解方式化解与消费者的矛盾纠纷，共同维护金融行业稳定健康发展。2024年，本行客户投诉数量为19件，其中个人客户投诉数量为18件，公司客户投诉数量为1件；投诉地区分布在深圳地区18件，广州地区1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贷款业务、借记卡业务等，各笔投诉均已在时限内妥善办结。

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

本行始终秉承“心怀感恩、与爱同行、用心奉献”的理念，高度关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本行以“华商银行义工小分队”为平台，鼓励员工参与爱心慈善活动，践行志愿服务精神。2024年，本行一是向某民办学校捐赠一批办公桌椅和多套教学电脑，支援来深建设者子女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的提升；二是向某特殊儿童康复中心捐赠爱心资金，用于赞助其举办的慈善爱心音乐会及校区空调清洗，并组织义工小分队参与上述爱心活动，用实际行动关爱特殊群体，传递爱心和正能量。此外，本行面向员工代售“香港明爱慈善抽奖券”，所筹善款全数捐赠香港慈善公益团体。

全方面关爱员工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完善的员工福利制度，员工享有多种类型假期，如年假、病假、婚假、丧假、产检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事假等；女员工依法享受妇女节、生育及哺乳等假期，在生育假期内依法享受生育津贴。同时，为加强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组织员工年度健康体检。在员工帮扶方面，以“扶危济困”为原则，向困难员工提供帮扶支持，为员工纾困解难。

同时，本行构建和谐温馨企业文化氛围，帮助员工安居乐业。充分利用深圳市和福田区政府优惠政策，积极为员工申请产业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帮助员工解决住房困难。依托员工康乐委员会，搭建了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通过多元化的特色主题企业文化活动及体育健身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重要事项

- 个人存款余额突破 30 亿元人民币

5 月，个人存款余额突破 30 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增幅超 80%。

- 连续七年获“AAA”主体信用评级

5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评级报告，华商银行 2024 年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实现连续七年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

- 与母行工银亚洲联动落地减免客户入账手续费

8 月，联动母行工银亚洲，成功落地减免华商银行客户汇至工银亚洲客户的入账手续费，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实惠的汇款服务。

- 成为银行间外币同业存款会员

8 月，成为银行间外币同业存款会员，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从事外币同业存款交易。

- “数转贷”服务方案上线深 i 企平台

8 月，“数转贷”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正式在深 i 企平台上线，积极贯彻落实深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成功落地首笔跨境银团贷款业务

10 月，联动母行工银亚洲服务某央企客户，成功落地与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合作的首笔跨境银团贷款业务。

- “华商 e 保函”服务规模突破 100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12 月末，“华商 e 保函”累计为企业节约各类保证金突破 1000 亿元人民币，服务中小微企业超 26 万户次。

荣誉与奖项

1月

- 被授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自营结算100强”荣誉称号。

3月

- 荣获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福田区2023年度金融统计工作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7月

- 电子保函业务系统项目荣获深圳市金融委员会颁发“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优秀奖”。
- 获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3年度“征信系统（个人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12月

- 荣获深圳市福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
- 荣获深圳市福田区“金融业规范管理支持”支持奖励。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4298_G01 号

华商银行

华商银行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商银行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居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发健
2025年3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884,209,393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00,582,086	1,892,246,909
拆出资金	3	21,795,197,869	24,401,293,429
衍生金融资产	4	1,377,821,137	676,102,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803,491,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7,559,314,601	56,534,299,143
金融投资	7	31,193,647,402	30,661,322,270
债权投资	7(1)	15,151,512,320	15,102,006,596
其他债权投资	7(2)	16,042,135,082	15,559,315,674
固定资产	8	24,683,533	27,878,567
使用权资产	9	112,439,299	17,186,237
无形资产	10	8,071,155	9,993,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88,214,198	738,938,526
其他资产	12	49,877,098	27,706,658
资产总计		107,894,057,771	121,676,902,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23,178,677,211	31,858,629,118
拆入资金	15	15,152,877,585	17,692,868,719
衍生金融负债	4	368,836,236	58,517,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5,400,429,146	5,503,283,350
吸收存款	17	41,582,093,508	43,184,362,877
应付债券	18	5,106,542,006	7,108,569,453
应付职工薪酬	19	70,667,630	69,000,095
应交税费	20	73,959,348	87,433,558
租赁负债	9	115,699,522	18,544,795
其他负债	21	75,105,218	171,296,395
负债合计		91,124,887,410	105,752,496,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4,150,000,000	4,150,000,000
资本公积	23	(42,047,083)	(42,047,083)
其他综合收益	36	419,698,656	39,431,602
盈余公积	24	1,243,584,312	1,197,134,562
一般风险准备	25	1,821,208,761	1,821,208,761
未分配利润	26	9,176,725,715	8,758,677,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9,179,361	15,924,405,8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94,057,771	121,676,902,627

利润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7	1,394,938,716	1,642,740,613
利息收入		3,571,903,458	4,081,321,849
利息支出		(2,176,964,742)	(2,438,581,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157,537,325	160,746,4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958,750	161,214,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21,425)	(467,675)
投资损失	29	(506,247,740)	(630,238,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	221,128,574	78,363,130
汇兑损失	31	(5,649,202)	(9,882,201)
其他业务收入		36,720,213	39,121,835
资产处置收益		24,515	-
营业收入		1,298,452,401	1,280,851,72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	(28,111,148)	(22,474,263)
业务及管理费	33	(397,969,278)	(391,636,245)
信用减值损失	34	(444,719,018)	(475,440,153)
其他业务成本		(6,503,263)	(7,590,148)
营业支出		(877,302,707)	(897,140,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421,149,694	383,710,919
营业外收入		919,273	3,706,588
营业外支出		(608,622)	(291,058)
利润总额		421,460,345	387,126,449
所得税费用	35	43,037,152	45,125,954
净利润		464,497,497	432,252,40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699,557	124,368,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329,632)	(7,406,99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102,871)	38,606,1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380,267,054	155,567,393
综合收益总额		844,764,551	587,819,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0,300,000	(42,047,083)	39,431,602	1,197,134,562	1,821,208,761	8,758,877,563	15,928,435,8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3,257,854	-	-	464,497,497	844,754,351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4	-	-	-	46,449,750	-	(46,449,750)	-
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0,300,000	(42,047,083)	413,598,656	1,243,584,312	1,821,208,761	9,176,725,713	16,769,170,361

2023 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0,000,000	(42,067,385)	(116,135,791)	1,153,909,522	1,821,208,761	8,369,670,805	15,336,586,0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567,254	-	-	432,252,463	587,819,736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4	-	-	-	43,255,240	-	(43,255,240)	-
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0,000,000	(42,047,083)	39,431,602	1,197,134,562	1,821,208,761	8,758,877,968	15,924,465,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36,922,531	154,537,7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55,226,25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50,638,000	318,348,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442,178,507	3,510,206,92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3,348,576,2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1,254,286	3,330,471,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3,273	25,15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4,386,597	10,842,521,6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18,427,620	7,291,516,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547,157,560	-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102,200,000	3,782,300,00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1,497,157,56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9,606,844	2,431,669,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18,115	292,784,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02,645	345,733,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3,215	81,34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9,043,566	14,225,34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2,174,656,969)	(3,382,823,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7,160,000	11,129,418,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648,227	980,620,20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1,399	116,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839,626	12,110,155,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0,000,000	11,14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0,023	12,824,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050,023	11,152,824,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89,603	957,331,00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00,000	161,5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2,959,841	34,177,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459,841	196,37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459,841)	1,803,620,35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7,614	(1,615,50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7(2)	(3,509,699,593)	(623,487,8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238,166	7,120,725,97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	2,987,538,573	6,497,238,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本行基本情况

华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设立，并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03006188746316 号。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 万元，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 30%、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占 30%、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占 40%。经过历次资本的变动后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美元 8,5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72,078 万元），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占 75%、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占 25%。2005 年 8 月 12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函[2005]197 号文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行原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和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本行 75% 和 2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本行唯一股东，本行成为外商独资银行。

经过多次增资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 4,150,000,000 元。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 自有房屋装修	30-35 年 / 10 年	3% / 0%	2.77%-3.23% / 10.00%
电子设备	3 年 - 5 年	0%	20.00% - 33.33%
交通运输工具	6 年	0%	16.67%
其他设备	5 年	0%	20.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其他等。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开发费	5 年
外购软件	2 - 10 年
其他	10 年

9.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4. 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15.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行的套期分类为：

-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行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行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行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行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成本

本行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本行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本行将期权的时间价值、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

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21.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作为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 （1）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2）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3）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4）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 （5）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6）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本行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行在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时考虑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按照附注三、5 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首先按照附注三、5 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的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等。

（3）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本行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四、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 年：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66,022	2,510,53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 人民币	2,929,385,982	3,971,458,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 外币	17,872,063	12,722,3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2,185,326	899,752,850
合计	3,884,209,393	4,886,443,965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为 6.0%（2023 年 12 月 31 日：7.0%），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为 4.0%（2023 年 12 月 31 日：4.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	1,048,777,947	1,840,106,388
存放境外商业银行	151,809,278	52,112,389
小计	1,200,587,225	1,892,218,777
应计利息	-	303,833
合计	1,200,587,225	1,892,522,610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5,139)	(275,701)
账面价值	1,200,582,086	1,892,246,909

3. 拆出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外商业银行	-	1,100,00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801,774,000	23,302,412,000
小计	21,801,774,000	24,402,412,000
应计利息	45,509,578	78,203,626
合计	21,847,283,578	24,480,615,626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52,085,709)	(79,322,197)
账面价值	21,795,197,869	24,401,293,429

4.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到 1 年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5,279,959,465	25,326,789,406	31,606,748,871	267,776,342	(257,623,502)
套期工具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3,498,608,717	10,679,963,452	14,178,572,169	1,110,944,795	(111,212,734)
合计	8,778,568,182	37,006,752,858	45,785,321,040	1,377,821,137	(368,836,236)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到 1 年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3,275,347,873	8,162,810,000	11,438,157,873	9,285,472	(2,055,705)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308,430,000	188,940,000	5,497,370,000	-	(1,843,008)
小计	8,583,777,873	8,351,750,000	16,935,527,873	9,285,472	(3,900,713)
套期工具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4,303,927,194	8,513,262,580	12,817,189,774	666,817,057	(39,270,544)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4,264,800,000	-	4,264,800,000	-	(24,346,300)
小计	8,568,727,194	8,513,262,580	17,081,989,774	666,817,057	(54,616,744)
合计	17,152,505,067	16,865,012,580	34,017,517,647	676,102,529	(58,517,45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机构	-	1,802,756,000
应计利息	-	901,719
合计	-	1,803,657,71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	(166,422)
账面价值	-	1,803,491,297

(2) 按抵押品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1,802,756,000
应计利息	-	901,719
合计	-	1,803,657,71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	(166,422)
账面价值	-	1,803,491,29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类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253,910,541	43,095,635,667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759,900,855	11,350,119,868
个人消费贷款	4,514,172,262	4,081,924,363
个人经营性贷款	585,402,708	690,881,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59,475,825	16,122,925,826
小计	50,113,386,366	59,218,561,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344,562,863	-
应计利息	78,055,166	154,125,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536,004,395	59,372,687,35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976,689,794)	(2,838,388,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59,314,601	56,534,299,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五、13）	(12,730)	-

(2) 按行业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企业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32,966,457	39.14	15,567,443,447	26.22
房地产业	10,002,594,661	19.79	10,134,649,448	17.07
金融业	4,799,762,683	9.50	9,407,418,236	15.84
交通运输业	2,909,000,000	5.76	1,906,000,000	3.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7,575,000	2.41	1,625,435,000	2.74
制造业	798,642,101	1.58	938,040,495	1.58
批发和零售业	753,629,425	1.49	2,885,705,860	4.86
其他行业	539,740,214	1.07	630,943,181	1.05
小计	36,253,910,541	71.74	43,095,635,667	72.57
贴现	344,562,863	0.68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59,475,825	27.43	16,122,925,826	27.16
合计	50,457,949,229	99.85	59,218,561,493	99.73
应计利息	78,055,166	0.15	154,125,85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536,004,395	100.00	59,372,687,355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2,976,689,794)		(2,838,388,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59,314,601		56,534,299,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12,730)		-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18,266,789,556	21,670,654,744
质押贷款	6,166,432,440	5,675,282,906
保证贷款	3,841,866,776	4,019,153,120
信用贷款	21,838,297,594	27,853,470,723
贴现	344,562,863	-
合计	50,457,949,229	59,218,561,493
应计利息	78,055,166	154,125,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536,004,395	59,372,687,35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976,689,794)	(2,838,388,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59,314,601	56,534,299,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12,730)	-

(4) 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以上 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质押贷款	1,800,000	-	-	-	1,800,000
抵押贷款	56,356,937	478,568,736	539,411,136	242,050,000	1,316,386,809
保证贷款	-	410,029,970	267,374,771	-	677,404,741
信用贷款	55,606,214	61,509,694	3,301,564	24,094	120,441,566
合计	113,763,151	950,108,400	810,087,471	242,074,094	2,116,033,1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以上 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	-	-
抵押贷款	65,154,130	507,576,406	162,689,160	250,549,280	985,968,976
保证贷款	191,012,400	9,711,284	263,267,861	-	463,991,545
信用贷款	55,752,094	66,956,884	3,379,392	-	126,088,370
合计	311,918,624	584,244,574	429,336,413	250,549,280	1,576,048,891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5,268,161	769,675,992	1,483,444,059	2,838,388,212
转至:				
阶段一	2,404,451	(942,802)	(1,461,649)	-
阶段二	(1,028,671)	104,794,016	(103,765,345)	-
阶段三	(10,130,191)	(107,882,614)	118,012,805	-
本年计提	40,954,322	221,059,544	209,459,342	471,473,208
本年核销	-	-	(347,703,983)	(347,703,9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2,112,039	52,112,03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	-	(37,596,544)	(37,596,544)
汇率变动	16,862	-	-	16,8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484,934	986,704,136	1,372,500,724	2,976,689,794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0,541,758	366,929,250	1,040,040,901	2,857,511,909
转至：				
阶段一	1,169,165	(1,169,163)	-	-
阶段二	(164,589,994)	164,589,994	-	-
阶段三	(83,337,195)	(67,587,626)	150,924,821	-
本年计提/(回拨)	(618,536,543)	306,913,539	748,838,050	437,215,046
本年核销	-	-	(440,472,758)	(440,472,75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135,475	14,135,47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	-	(30,022,430)	(30,022,430)
汇率变动	20,970	-	-	20,9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5,268,161	769,675,992	1,483,444,059	2,838,388,212

2024 年度，本行贷款阶段一和阶段三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2,189.98 万元和 28,620.00 万元，阶段一和阶段二转至阶段三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8,688.40 万元和 21,216.42 万元，阶段二和阶段三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不重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12,730	-	-	12,7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30	-	-	12,730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7,685	-	-	1,797,685
本年转回	(1,797,685)	-	-	(1,797,6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7. 金融投资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1)	15,151,512,320	15,102,006,596
其他债权投资	(2)	16,042,135,082	15,559,315,674
合计		31,193,647,402	30,661,322,270

(1)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180,285,503	9,991,056,325
金融债券	3,982,756,342	4,008,110,981
企业债券	790,886,615	901,761,075
小计	14,953,928,460	14,900,928,381
应计利息	204,956,160	210,121,096
合计	15,158,884,620	15,111,049,477
减：减值准备	(7,372,300)	(9,042,881)
账面价值	15,151,512,320	15,102,006,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42,881	-	-	9,042,881
本年转回	(1,670,581)	-	-	(1,670,5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2,300	-	-	7,372,300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90,885	-	-	19,190,885
本年转回	(10,148,004)	-	-	(10,148,0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42,881	-	-	9,042,881

(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144,536,215	10,972,761,848
金融债券	5,565,014,940	4,149,953,290
企业债券	51,068,760	220,357,310
同业存单	1,087,767,400	-
小计	15,848,387,315	15,343,074,648
应计利息	193,747,767	216,241,026
账面价值	16,042,135,082	15,559,315,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06,749	-	-	10,306,749
本年回拨	(1,362,995)	-	-	(1,362,995)
其他变动	20,633	-	-	20,6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64,387	-	-	8,964,387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16,055	-	-	15,916,055
本年回拨	(5,625,842)	-	-	(5,625,842)
其他变动	16,536	-	-	16,5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06,749	-	-	10,306,749

	2024 年度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5,400,504,275	16,042,135,082	641,630,807	8,964,387

	2023 年度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5,445,156,762	15,559,315,674	114,158,912	10,306,749

8.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752,229	53,344,069	3,982,558	10,002,848	172,081,704
本年增加	876,805	4,464,221	-	67,847	5,408,873
本年减少	-	(5,380,091)	(1,025,662)	(223,891)	(6,629,6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629,034	52,428,199	2,956,896	9,846,804	170,860,933
本年增加	2,342,703	1,252,906	686,710	298,688	4,581,007
本年减少	-	(3,835,762)	(553,107)	(28,138)	(4,417,0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971,737	49,845,343	3,090,499	10,117,354	171,024,933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513,414)	(42,188,299)	(3,344,961)	(8,543,514)	(140,590,188)
本年计提	(1,599,268)	(6,583,703)	(257,424)	(581,407)	(9,021,822)
本年处置	-	5,380,091	1,025,662	223,891	6,629,6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112,702)	(43,391,911)	(2,576,723)	(8,901,030)	(142,982,366)
本年计提	(1,729,637)	(5,335,133)	(284,642)	(426,629)	(7,776,041)
本年处置	-	3,835,762	553,107	28,138	4,417,0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842,339)	(44,891,282)	(2,308,258)	(9,299,521)	(146,341,40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129,398	4,954,061	782,241	817,833	24,683,5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516,332	9,036,288	380,173	945,774	27,878,56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6,708,13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331,663 元），账面净值为零（2023 年 12 月 31 日：零）。

9. 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		
年初余额	97,183,480	97,381,317
本年增加	127,991,237	2,159,534
本年减少	(78,234,691)	(2,357,371)
年末余额	146,940,026	97,183,4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9,997,243)	(50,354,643)
本年增加	(32,738,175)	(31,999,971)
本年减少	78,234,691	2,357,371
年末余额	(34,500,727)	(79,997,243)
账面价值	112,439,299	17,186,237

(2)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15,699,522	18,544,795

10. 无形资产

	软件开发费	外购软件	总计
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79,384	19,405,886	27,185,270
本年增加	307,347	7,559,472	7,866,819
本年减少	-	(620,281)	(620,2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86,931	26,345,077	34,432,008
本年增加	-	1,469,016	1,469,016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86,931	27,814,093	35,901,024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8,133)	(16,119,693)	(21,478,826)
本年计提	(809,404)	(2,319,163)	(3,128,567)
本年减少	-	168,482	168,4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7,537)	(18,261,374)	(24,438,911)
本年计提	(798,338)	(2,592,620)	(3,390,958)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75,875)	(20,853,994)	(27,829,869)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1,056	6,960,099	8,071,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09,394	8,083,703	9,993,097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671,703,139	128,786,577	-	800,489,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 具公允价值变动	(28,679,152)	-	(131,737,307)	(160,416,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67,789,886	(54,090,124)	-	13,690,7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438,779	(1,192,020)	4,700,957	20,947,716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3,004,250	835,518	-	3,839,768
租赁负债	5,067,498	24,288,682	-	29,356,180
应付职工薪酬	8,129,483	(785,518)	-	7,343,967
无形资产	1,047,115	209,103	-	1,256,218
固定资产	(2,235,049)	2,051,204	-	(183,845)
使用权资产	(4,318,425)	(23,791,400)	-	(28,109,825)
合计	738,938,526	76,312,022	(127,036,350)	688,21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54,394,040	117,309,099	-	671,703,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 具公允价值变动	12,962,827	-	(41,641,979)	(28,679,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82,939,958	(15,159,072)	-	67,780,8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950,186	(4,431,711)	(13,079,696)	17,438,779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1,112,042	1,892,208	-	3,004,250
租赁负债	12,797,539	(7,730,041)	-	5,067,498
应付职工薪酬	10,209,242	(2,079,757)	-	8,129,485
无形资产	1,042,703	4,412	-	1,047,115
固定资产	(2,193,320)	(41,729)	-	(2,235,049)
使用权资产	(11,756,668)	7,438,243	-	(4,318,425)
合计	696,458,549	97,201,652	(54,721,675)	738,938,526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924,327	774,171,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710,129)	(35,232,626)
合计	688,214,198	738,938,526

12.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5,993,399	23,048,043
应收利息	2,930,837	4,347,419
长期待摊费用	364,018	1,766,845
其他	5,358,053	2,707,370
减值准备（附注五、13）	(4,769,209)	(4,163,019)
合计	49,877,098	27,706,658

13. 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注)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75,701	(277,557)	-	6,995	5,139
拆出资金	79,322,197	(27,237,630)	-	1,142	52,085,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22	(166,422)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8,388,212	471,473,203	(333,188,488)	16,862	2,976,669,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730	-	-	12,730
债权投资	9,642,881	(1,670,581)	-	-	7,972,300
其他债权投资	10,306,749	(1,362,995)	-	20,633	8,964,387
预计负债	12,015,998	3,342,075	-	-	15,359,073
其他资产	4,163,019	606,190	-	-	4,769,209
合计	2,953,682,179	444,719,018	(333,188,488)	45,632	3,065,258,341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注)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210,965	59,789	-	4,947	275,701
拆出资金	34,051,616	45,269,303	-	1,278	79,322,197
买入返售	-	166,422	-	-	166,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7,511,909	437,215,046	(456,359,713)	20,970	2,838,388,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7,685	(1,797,685)	-	-	-
债权投资	19,190,885	(10,148,004)	-	-	9,042,881
其他债权投资	15,916,055	(5,625,842)	-	16,536	10,306,749
预计负债	4,448,168	7,568,830	-	-	12,016,998
其他资产	1,587,806	2,732,294	(157,081)	-	4,163,019
合计	2,934,715,089	475,440,153	(456,516,794)	43,731	2,953,682,179

注：包括本年核销、核销后收回和已减值贷款的折现回拨等。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商业银行	9,163,189,572	13,733,533,534
境内商业银行	7,000,001,875	11,500,001,86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825,494,012	6,302,307,616
应付利息	189,991,752	322,777,099
合计	23,178,677,211	31,858,620,118

15. 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	14,178,572,169	12,817,189,773
境外商业银行	940,134,380	4,819,944,396
应付利息	34,171,036	55,734,550
合计	15,152,877,585	17,692,868,719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3,600,000,000	3,802,2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1,8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利息	429,146	1,083,350
合计	5,400,429,146	5,503,283,350

(2) 按抵押品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400,000,000	5,502,200,000
应付利息	429,146	1,083,350
合计	5,400,429,146	5,503,283,350

17.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	2,395,676,516	2,110,157,546
个人	234,204,033	202,750,846
小计	2,629,880,549	2,312,908,392
定期存款		
公司	21,491,369,023	22,132,064,440
个人	2,582,254,398	1,065,837,085
小计	24,073,623,421	23,197,901,525
保证金存款	427,443,422	458,374,942
应解汇款	63,997,838	64,997,838
应付利息	708,685,329	597,436,638
小计	27,903,630,559	26,531,619,33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吸收存款：		
结构性存款	注 13,678,462,949	16,552,743,542
合计	41,582,093,508	43,184,362,877

注：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行已发行的结构性产品与衍生产品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 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4,999,144,196	6,997,257,266
应付利息	107,397,810	111,312,187
合计	5,106,542,006	7,108,569,453

注 1：本行于 2021 年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32 号）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息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年利率为 3.35%，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的性质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注 2：本行于 2021 年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32 号）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息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年利率为 3.15%，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的性质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注 3：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85 号）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息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年利率为 3.15%，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的性质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70,650,798	69,000,0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6,832	-
合计		70,667,630	69,000,095

短期薪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72,050	203,072,865	(201,421,158)	-	70,623,757
职工福利费	-	11,813,372	(11,815,302)	-	(1,930)
社会保险费	-	9,995,811	(9,995,811)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7,734,181	(7,734,181)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058,065	(1,058,065)	-	-
工伤保险费	-	351,207	(351,207)	-	-
生育保险费	-	708,337	(708,337)	-	-
残疾人保障金	-	144,021	(144,021)	-	-
住房公积金	-	20,405,097	(20,405,097)	-	-
职工教育经费	28,045	1,186,404	(1,186,404)	926	28,971
合计	69,000,095	246,473,549	(244,823,772)	926	70,650,798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90,722	199,311,310	(224,429,982)	-	68,972,050
职工福利费	-	14,559,162	(14,559,162)	-	-
社会保险费	-	12,291,468	(12,291,468)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9,790,454	(9,790,454)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335,734	(1,335,734)	-	-
工伤保险费	-	270,920	(270,920)	-	-
生育保险费	-	732,330	(732,330)	-	-
残疾人保障金	-	162,930	(162,930)	-	-
住房公积金	-	19,699,861	(19,699,861)	-	-
职工教育经费	28,341	1,649,535	(1,649,535)	(296)	28,045
合计	84,119,063	247,511,336	(262,630,008)	(296)	69,000,0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582,893	(21,566,061)	16,832
补充养老保险费	-	9,965,565	(9,965,565)	-
失业保险费	-	1,362,717	(1,362,717)	-
合计	-	32,911,175	(32,894,343)	16,832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863,284	(19,863,284)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0,115,294	(10,115,294)	-
失业保险费	-	175,721	(175,721)	-
合计	-	30,154,299	(30,154,299)	-

20.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548,616	32,815,363
增值税及附加	43,730,840	53,139,357
其他	2,679,892	2,278,838
合计	73,959,348	87,433,558

21. 其他负债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财务款项		4,325,864	9,296,723
清算过渡款项		2,212,117	1,871,764
预提费用		10,848,727	10,482,980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附注五、13）		15,359,073	12,016,998
递延收益		15,646,539	118,216,582
其他		26,712,898	19,411,348
合计		75,105,218	171,296,395

本年信贷承诺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16,998	-	-	12,016,998
本年计提	3,342,075	-	-	3,342,0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59,073	-	-	15,359,073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8,168	-	-	4,448,168
本年计提	7,568,830	-	-	7,568,8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16,998	-	-	12,016,998

22.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4,150,000,000	100.00%	4,150,000,000	100.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3.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42,047,083)	(42,047,083)

2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3,512,099	397,223	1,153,909,322
提取盈余公积	43,225,240	-	43,225,2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6,737,339	397,223	1,197,134,562
提取盈余公积	46,449,750	-	46,449,7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3,187,089	397,223	1,243,584,312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821,208,761	1,821,208,761
年末余额	1,821,208,761	1,821,208,761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提足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度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58,677,968	8,369,650,805
净利润	464,497,497	432,252,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449,750)	(43,225,2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76,725,715	8,758,677,968

注：本行按章程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79,457	63,901,7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8,599	23,929,549
拆出资金	646,469,245	710,384,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87,211,226	1,314,088,6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7,255,843	950,683,156
票据贴现	20,940,367	123,147,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200	13,341,220
债券投资		
债权投资	457,031,595	465,392,791
其他债权投资	402,349,926	411,453,047
利息收入合计	3,571,903,458	4,081,321,849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6）	37,596,544	30,022,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8,504,040)	(854,022,355)
拆入资金	(316,698,921)	(448,171,607)
吸收存款	(788,618,743)	(791,394,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90,296)	(154,381,831)
应付债券	(223,052,742)	(190,610,633)
利息支出合计	(2,176,964,742)	(2,438,581,236)
利息净收入	1,394,938,716	1,642,740,613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担保业务收入	93,785,058	81,939,386
银团业务收入	50,563,617	55,186,956
顾问服务业务收入	5,955,668	7,387,127
其他手续费收入	9,654,407	16,700,6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59,958,750	161,214,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21,425)	(467,6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537,325	160,746,417

29. 投资收益 / (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48,594	27,292,9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损失	(574,857,104)	(656,702,43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4,857,104)	(656,702,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30	622,0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29	61,159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	(1,598,089)	(1,511,780)
合计	(506,247,740)	(630,238,066)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益	216,360,493	60,595,817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8,081	17,726,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0,471
合计	221,128,574	78,363,130

31. 汇兑收益 / (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因交易产生的汇兑损失	(9,875,655)	(13,411,792)
因折算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	4,226,453	3,529,591
合计	(5,649,202)	(9,882,201)

32.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9,028	11,061,324
教育费附加	6,870,734	7,900,946
其他	11,621,386	3,511,993
合计	28,111,148	22,474,263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费用	279,384,724	277,665,6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656,931	30,846,591
监管费	18,174,985	18,888,042
固定资产折旧	7,511,175	8,772,363
业务招待费	4,962,359	6,198,086
物业管理费	4,305,364	4,307,12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414,154	1,875,062
通讯费	3,563,209	3,113,967
无形资产摊销	3,390,958	3,128,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2,827	1,427,753
差旅费	2,247,155	2,469,359
其他	38,955,437	32,943,699
合计	397,969,278	391,636,245

34.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7,557)	59,789
拆出资金	(27,237,630)	45,269,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22)	166,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485,938	435,417,361
债权投资	(1,670,581)	(10,148,004)
其他债权投资	(1,362,995)	(5,625,842)
信贷承诺	3,342,075	7,568,830
其他资产	606,190	2,732,294
合计	444,719,018	475,440,153

35. 所得税费用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74,870	52,075,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11）	(76,312,022)	(97,201,652)
合计	(43,037,152)	(45,125,95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421,460,345	387,126,449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105,365,086	96,781,612
免税收入的影响（注）	(150,688,464)	(142,811,940)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3,297,421	2,007,179
汇算清缴差异	(861,779)	(3,190,931)
其他	(149,416)	2,088,126
所得税费用	(43,037,152)	(45,125,954)

注：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479,759	527,471,855	(131,737,307)	395,734,548	481,214,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35,031)	-	(35,031)	(35,0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306,749	(1,342,362)	-	(1,342,362)	8,964,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	12,730	-	12,730	12,73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6,354,906)	(15,595,525)	4,700,957	(14,192,571)	(70,457,777)
合计	39,431,602	507,303,454	(127,036,350)	380,267,054	419,698,656

	2023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62,575)	169,840,344	(42,600,217)	127,242,334	85,479,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874,092	(3,832,123)	958,031	(2,874,09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915,055	(5,609,306)	-	(5,609,306)	10,306,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797,685	(1,797,685)	-	(1,797,685)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4,551,045)	51,585,535	(13,079,696)	38,505,142	(56,354,906)
合计	(116,135,791)	210,289,068	(54,721,675)	155,567,393	39,431,602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64,497,497	432,252,403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444,719,018	475,440,153
固定资产折旧	7,776,041	9,021,8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738,175	31,999,971
无形资产摊销	3,390,958	3,128,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2,827	1,427,75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7,596,544)	(30,022,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未实现汇兑损益	(219,106,986)	(70,061,42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31,399)	(116,01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3,052,742	190,610,633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927,990,885)	(903,310,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6,312,022)	(97,201,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629,750,849	4,060,699,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2,720,947,240)	(7,486,69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56,969)	(3,382,823,6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66,022	2,510,5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10,539)	(3,075,652)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82,772,551	6,494,727,62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94,727,627)	(7,117,650,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509,699,593)	(623,487,807)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66,022	2,510,5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2,185,326	899,752,85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0,587,225	1,892,218,777
- 拆出资金	850,000,000	1,9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02,75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87,538,573	6,497,238,166

六、经营分部

本行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银行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行于本报告期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且业务集中在深圳地区，故不编制分部报告。

七、资本充足率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董事会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本年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千元）	人民币元（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16,769,171	15,924,406
实收资本	4,150,000	4,15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2,047)	(42,047)
盈余公积	1,243,584	1,197,134
一般风险准备	1,821,209	1,821,209
未分配利润	9,176,726	8,758,678
其他综合收益	419,699	39,43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8,071	9,993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071	9,9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761,100	15,914,413
一级资本净额	16,761,100	15,914,413
二级资本	1,050,326	1,045,14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50,326	1,045,148
总资本净额	17,811,426	16,959,561
风险加权资产	92,498,673	87,939,646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8,643,349	69,400,308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230,121	14,370,02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71,397	886,642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292,201	213,9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61,605	3,068,7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12%	18.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12%	18.10%
资本充足率	19.26%	19.29%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方；
- (2)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港币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董事长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银行业务	44,137,631,124	100%	100%	有限公司	刘亚干

本行最终控股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

2. 与本行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董事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银行业务	人民币 35,645,525 万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	股份有限公司	廖正林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	银行业务	澳门币 2,99 亿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的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多伦多	银行业务	加拿大币 21,300 万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工银金融资产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张正华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	保险业务	人民币 1,250,500 万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郁雷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金融科技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六旬
工银理财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长信金融	美元 400 万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 兵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有限公司	吉隆坡	银行业务	林吉特 53,250.90 万元	本行最终控股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3.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利息收入	26,942,522	0.75	9,837,359	0.24
利息支出	960,500,532	44.12	1,249,291,363	51.23
其他业务收入	35,623,263	97.01	35,582,942	90.95
业务及管理费	2,010,691	0.51	2,004,412	0.51

注：该比例为本年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本年科目披露金额的百分比。

（2）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7,789,950	73.93	889,952,255	47.03
衍生金融资产	1,367,233,114	99.23	666,817,057	98.63
合计	2,255,014,064		1,556,769,31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63,291,425	69.73	25,551,911,555	80.20
拆入资金	15,118,706,549	99.77	17,692,868,719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37.03	1,200,170,630	21.81
吸收存款	35,471	0.00	1,112,266,361	2.58
衍生金融负债	367,674,241	99.68	54,616,744	93.33
其他负债	1,771,446	2.36	2,918,453	1.70
合计	33,651,479,132		45,614,752,462	

注：该比例为本年关联方交易余额占本年科目披露余额的百分比。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3)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2023 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6,027,210	6,786,295

除了关键管理人员外，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关联管理人员近亲属。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的贷款均为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5,708.44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61.60 万元）。

九、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00,429,146	5,503,283,350
质押资产		
债权投资	6,021,498,780	6,020,207,230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为批出贷款额度。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	16,920,566,974	15,378,037,183
银行承兑汇票	14,588,800,000	8,985,060,000
开出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457,590,000	6,174,051,850
合计	31,966,956,974	30,737,149,03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可撤销贷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161.5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6.80 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行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则自动取消的。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	1,348,559	1,272,879

3. 受托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551,000,000	551,000,000
委托贷款	551,000,000	551,000,000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交易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转让给第三方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以及信贷承诺。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以确保本行的风险和收益得到均衡。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定期审核和批准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化解信用风险。信贷审批委员会为本行的信贷业务审议机构；信贷审批委员会由分管风险副行长（行长助理）任主席、分管业务机构的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编制和汇总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按照规定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本行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评审、审批、签署合同、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行制订了《华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信用风险从识别、计量、监测到控制、报告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逐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阶段一：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阶段二：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信用减值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综合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风险等信用风险特征，对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债务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结息周期调整；
- 债务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且不超过 90 天（含）仍未付款。

（3）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违约已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违约，例如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债务人很可能会进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
- 对债务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方或债务方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逾期超过 90 天；
- 贷款重组后处于 6 个月以内，或者贷款重组 6 个月以上且出现逾期。

(4) 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和潜在风险户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潜在风险客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针对潜在风险客户，考虑到其具有较大的信用风险，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计量具有低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且不同潜在风险客户的风险状况具有差异性，需分别考虑其业务现金流、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等的回收情况，故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

(5) 前瞻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货物贸易出口总额、M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情景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其中中性、乐观、悲观权重分别为 40%、30%、3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中国：出口金额：当月同比”、“中国：M1：同比”、“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同比变化”等。

(6) 风险集中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了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客户性质及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五、6列示。

(7) 信用质量

(a)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4,209,393	-	-	-	3,884,209,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00,582,056	-	-	-	1,200,582,056
拆出资金	21,795,197,869	-	-	-	21,795,197,8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1,377,821,137	1,377,821,1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952,907,594	1,967,591,336	638,815,671	-	47,559,314,601
债权投资	15,151,512,320	-	-	-	15,151,512,320
其他债权投资	16,042,135,062	-	-	-	16,042,135,062
其他金融资产	44,155,027	-	-	-	44,155,027
合计	103,070,699,371	1,967,591,336	638,815,671	1,377,821,137	107,054,927,5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86,443,965	-	-	-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892,246,909	-	-	-	1,892,246,909
拆出资金	24,401,293,429	-	-	-	24,401,293,4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676,102,529	676,102,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3,491,297	-	-	-	1,803,491,2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611,832,546	1,170,702,902	751,763,295	-	56,534,299,143
债权投资	15,102,006,596	-	-	-	15,102,006,596
其他债权投资	15,559,315,674	-	-	-	15,559,315,674
其他金融资产	23,232,443	-	-	-	23,232,443
合计	118,279,863,259	1,170,702,902	751,763,295	676,102,529	120,878,431,985

(6)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信用等级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总额	48,412,362,999	56,826,442,292
贷款损失准备	(1,571,552,780)	(1,232,005,997)
净额	46,840,810,219	55,594,436,295
已逾期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112,325,002	311,037,709
贷款损失准备	(32,636,291)	(122,938,156)
净额	79,688,711	188,099,553
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2,011,316,395	2,235,207,354
贷款损失准备	(1,372,500,724)	(1,483,444,059)
净额	638,815,671	751,763,295
总净额	47,559,314,601	56,534,299,143

(c)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按揭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按揭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 (3)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及同业存单。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53,429,822,431	61,234,257,069
已逾期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92,591,754	129,582,281
已发生信用减值	4,554,314,700	5,398,956,96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管理层及母公司对流动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控与管理，本行从加强日常管理、应急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

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 / 随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4,099,393	936,031,348	-	-	-	2,947,258,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95,779,950	1,200,582,086	1,637,871,152	15,158,330,760	1,201,900,024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59,314,601	78,662,588	1,405,201,887	5,078,559,929	13,109,710,548	23,164,610,587
金融投资	31,193,647,402	-	-	482,705,094	8,485,608,486	16,945,993,600
其他金融资产	44,155,027	22,622,476	-	1,451,157	9,654,484	20,426,760
资产合计	105,677,106,378	2,258,818,448	3,043,073,039	9,631,641,922	34,801,983,110	41,571,594,030
						3,653,359,617
						121,787,554,31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3,731,983,942	9,337,683,460	9,961,717,184	4,060,150,995	13,074,197,302	6,696,830,148
吸收存款	41,587,093,508	2,604,831,970	2,316,964,385	785,643,216	15,115,527,196	19,163,939,618
应付债券	5,106,542,006	-	13,376,712	3,096,311,115	74,564,383	2,035,230,891
拆出负债	115,699,522	-	2,873,220	5,746,440	24,765,085	87,803,844
其他金融负债	33,250,879	33,250,879	-	-	-	-
负债合计	90,569,569,857	12,048,768,309	12,294,931,501	7,948,051,766	27,983,804,501	42,011,614
						92,523,619,63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承诺	31,966,936,974	578,049,541	2,030,718,632	3,803,680,078	24,394,047,365	1,210,922,158
						31,966,936,9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资产:	账回数	逾期 /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86,445,965	902,363,390	-	-	-	-	-	3,984,180,575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货币金融机 构款项、拆出资金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73,012,149	1,611,945,414	6,338,591,748	2,508,407,589	17,665,435,376	300,847,207	-	-	28,422,229,4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541,792,143	229,199,130	2,128,497,780	1,069,300,009	22,346,327,651	18,734,488,775	27,227,180,431	453,889,308	71,088,883,101
金融投资	30,661,322,270	-	668,877,674	1,488,589,993	3,478,273,456	20,309,337,503	7,801,073,903	-	33,836,152,729
其他金融资产	33,232,443	11,900,523	-	-	2,055,464	9,246,456	-	-	23,232,443
资产合计	170,178,309,970	3,455,508,477	8,135,980,202	5,066,297,591	43,497,095,947	39,353,965,071	35,118,254,334	4,438,069,883	198,259,911,80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	55,054,772,187	8,034,935,521	14,656,595,195	2,791,122,907	23,051,340,250	6,706,976,913	-	-	55,081,379,736
吸收存款	48,184,362,377	5,377,908,313	3,397,445,993	7,321,040,466	17,797,171,950	14,063,336,483	41,643,113	-	44,998,517,268
应付债券	7,108,569,453	-	19,015,027	117,063,553	2,194,768,631	5,112,867,256	-	-	7,443,714,467
租赁负债	18,541,095	-	2,346,835	4,693,670	7,661,562	4,180,924	-	-	18,907,991
其他金融负债	30,575,835	30,575,835	-	-	-	-	-	-	30,575,835
负债合计	105,996,829,147	11,313,421,669	18,115,803,080	9,723,920,596	43,050,974,373	25,887,351,576	41,643,113	-	108,173,124,272
资产负债表中未列示	30,737,149,033	15,578,037,183	2,498,120,000	4,126,300,000	8,534,691,850	-	-	-	30,737,149,033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与本行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1)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0,558,913	-	-	-	23,650,480	3,884,209,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1,975,435	14,968,403,957	1,189,890,985	-	45,509,578	22,995,779,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19,563,339	12,219,232,379	13,089,887,374	15,421,240,457	709,391,052	47,559,314,601
金融投资	411,540,090	7,684,706,053	14,828,622,536	7,870,074,796	398,403,927	31,193,647,4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77,821,137	1,377,821,13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44,155,027	44,155,027
资产合计	17,183,637,777	34,872,342,389	29,108,400,895	23,291,315,253	2,599,231,201	107,054,927,51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3,232,428,556	13,774,963,452	6,500,000,000	-	224,591,934	43,731,983,942
吸收存款	5,784,210,367	17,893,294,134	17,162,858,078	33,045,600	708,685,329	41,582,093,508
应付债券	2,999,814,675	-	1,999,329,521	-	107,397,810	5,106,542,0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68,836,236	368,836,236
租赁负债	-	-	-	-	115,699,522	115,699,52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3,250,879	33,250,879
负债合计	32,016,453,598	31,668,257,586	25,662,187,599	33,045,600	1,558,461,710	90,938,406,093
利率风险缺口	(14,832,815,821)	3,204,084,803	3,446,213,296	23,258,269,653	1,040,769,491	16,116,521,422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0,227,925	-	-	-	16,215,040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0,760,506	17,418,012,461	298,849,489	-	79,409,179	28,097,031,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18,744,236	31,353,343,385	2,075,424,876	238,711,609	848,075,037	56,534,299,143
金融投资	1,895,243,933	2,741,159,964	18,274,206,197	7,323,350,051	426,362,172	30,661,322,2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76,102,529	676,102,52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3,232,443	23,232,443
资产合计	39,085,976,600	51,512,515,810	20,648,480,562	7,562,061,663	2,069,397,350	120,878,431,9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5,610,914,634	22,564,262,580	6,500,000,000	-	379,594,973	55,054,772,187
吸收存款	20,810,475,707	8,883,445,869	12,825,007,232	66,997,431	597,436,638	43,184,362,877
应付债券	-	1,999,277,510	4,997,979,756	-	111,312,187	7,108,569,4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517,457	58,517,457
租赁负债	-	-	-	-	18,544,795	18,544,79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0,579,835	30,579,835
负债合计	46,421,390,341	33,446,985,959	24,323,986,988	66,997,431	1,195,985,885	105,455,346,604
利率风险缺口	(7,335,413,741)	18,065,529,851	(3,675,506,426)	7,495,064,232	873,411,465	15,423,085,381

(2)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 （减少）/ 增加	(88,328,865)	88,328,865	2,670,650	(2,670,650)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 （减少）/ 增加	(544,378,818)	574,727,279	(450,858,449)	483,774,685

4. 外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外币总敞口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减少外汇敞口。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1,987,532	20,235,123	1,982,738	-	3,884,209,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ac}	22,512,448,593	460,643,902	21,389,245	1,298,215	22,995,779,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78,603,513	766,813	79,944,273	-	47,559,314,601
金融投资	31,193,647,402	-	-	-	31,193,647,402
衍生金融资产	1,377,821,137	-	-	-	1,377,821,137
其他金融资产	43,972,543	182,484	-	-	44,155,027
资产合计	106,468,480,720	481,832,322	102,316,253	1,298,215	107,054,927,51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2,791,733,655	-	940,250,287	-	43,731,983,942
吸收存款	41,172,657,022	391,973,708	17,380,895	81,882	41,582,093,508
应付债券	5,106,542,006	-	-	-	5,106,542,006
衍生金融负债	368,836,236	-	-	-	368,836,236
其他金融负债	32,914,225	275,343	23,292	38,919	33,250,879
负债合计	89,472,683,144	392,249,051	957,654,475	119,901	90,822,706,571
外汇净头寸	16,995,797,576	89,583,271	(854,338,217)	1,178,314	16,232,220,94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1,956,956,974	-	-	-	31,956,956,9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1,764,793	12,831,530	1,827,640	-	4,886,443,9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27,632,725,833	442,486,901	20,496,602	1,322,331	28,097,031,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27,649,761	967,113	106,682,267	-	56,534,299,141
金融投资	30,519,280,869	142,041,461	-	-	30,661,322,270
衍生金融资产	676,102,529	-	-	-	676,102,529
其他金融资产	22,382,228	848,910	1,335	-	23,232,443
资产合计	120,149,906,013	599,195,837	128,007,814	1,322,301	120,878,431,9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50,221,794,548	4,277,554,911	535,422,728	-	55,054,772,187
吸收存款	42,866,548,067	312,341,530	5,380,833	92,447	43,184,362,877
应付债券	7,108,569,453	-	-	-	7,108,569,453
衍生金融负债	58,517,457	-	-	-	58,517,457
其他金融负债	30,236,917	319,749	23,165	4	30,579,835
负债合计	100,285,665,442	4,590,216,190	560,826,726	92,451	105,436,801,809
外汇净头寸	19,864,239,571	(3,992,020,333)	(432,818,912)	1,229,850	15,441,630,1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0,737,149,033	-	-	-	30,737,149,033

(2)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净利润		权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美元	(671,875)	29,932,652	(671,875)	29,932,652
港币	6,407,537	3,246,142	6,407,537	3,246,142
其他	(8,837)	(9,224)	(8,837)	(9,224)
合计	5,726,825	33,169,570	5,726,825	33,169,570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4。

本行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掉期合约和结构化合约。

本行针对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类似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利用现金流量套期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变动以及汇率价格变动导致合约风险敞口的变化所带来的现金流量影响。对黄金的价格风险以黄金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以持有的黄金租借合约作为被套期项目；对汇率的价格风险以汇率类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以持有的外汇拆借合约作为被套期项目。

本年度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6. 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披露

金融资产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及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国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等。结构性存款和衍生金融负债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除结构性存款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 年，本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下表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6,042,135,082	-	16,042,135,0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	-	344,562,863	-	344,562,863
衍生金融资产	-	1,377,821,137	-	1,377,821,137
合计	-	17,764,519,082	-	17,764,519,08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68,836,236	-	368,836,236
吸收存款				
结构性存款	-	13,678,462,949	-	13,678,462,949
合计	-	14,047,299,185	-	14,047,299,185

下表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5,559,315,674	-	15,559,315,674
衍生金融资产	-	676,102,529	-	676,102,529
合计	-	16,235,418,203	-	16,235,418,20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8,517,457	-	58,517,457
吸收存款				
结构性存款	-	16,552,743,542	-	16,552,743,542
合计	-	16,611,260,999	-	16,611,260,99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据

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24 年

人民币元

(1) 流动性覆盖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937,036	24,250,835
净现金流出	14,866,687	14,057,612
流动性覆盖率	161.01%	172.51%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可用的稳定资金	57,166,142	61,572,495
所需的稳定资金	47,213,387	52,193,45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1.08%	117.97%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所得。

(3) 杠杆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杠杆率	12.42%	11.11%
一级资本净额	16,761,100	15,914,4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4,979,330	143,205,9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杠杆率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所得。2023 年 12 月 31 日杠杆率为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所得。

营业网点

华商银行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 — B101、B102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86-755-2382 5519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燕南路交汇处东风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86-755-2266 3100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10 号 101 房之自编 106 铺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86-20-3808 2338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厦 1 层西侧 101 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86-755-8669 3030



中国工商银行集团全资成员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



华商银行电话银行
400-111-6558
www.cmbcn.com.cn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

华商银行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84
三、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8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298_G01号
华商银行

华商银行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商银行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298_G01号
华商银行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298_G01号
华商银行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琚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琚志宏



林俊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俊健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17 日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884,209,393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00,582,086	1,892,246,909
拆出资金	3	21,795,197,869	24,401,293,429
衍生金融资产	4	1,377,821,137	676,102,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803,491,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7,559,314,601	56,534,299,143
金融投资	7	31,193,647,402	30,661,322,270
债权投资	7(1)	15,151,512,320	15,102,006,596
其他债权投资	7(2)	16,042,135,082	15,559,315,674
固定资产	8	24,683,533	27,878,567
使用权资产	9	112,439,299	17,186,237
无形资产	10	8,071,155	9,993,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88,214,198	738,938,526
其他资产	12	49,877,098	27,706,658
资产总计		107,894,057,771	121,676,902,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商银行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23,178,677,211	31,858,620,118
拆入资金	15	15,152,877,585	17,692,868,719
衍生金融负债	4	368,836,236	58,517,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5,400,429,146	5,503,283,350
吸收存款	17	41,582,093,508	43,184,362,877
应付债券	18	5,106,542,006	7,108,569,453
应付职工薪酬	19	70,667,630	69,000,095
应交税费	20	73,959,348	87,433,558
租赁负债	9	115,699,522	18,544,795
其他负债	21	75,105,218	171,296,395
负债合计		91,124,887,410	105,752,496,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4,150,000,000	4,150,000,000
资本公积	23	(42,047,083)	(42,047,083)
其他综合收益	36	419,698,656	39,431,602
盈余公积	24	1,243,584,312	1,197,134,562
一般风险准备	25	1,821,208,761	1,821,208,761
未分配利润	26	9,176,725,715	8,758,677,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9,170,361	15,924,405,8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94,057,771	121,676,902,62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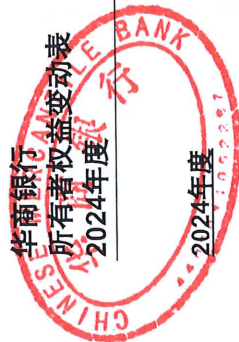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7	1,394,938,716	1,642,740,613
利息收入		3,571,903,458	4,081,321,849
利息支出		(2,176,964,742)	(2,438,581,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157,537,325	160,746,4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958,750	161,214,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21,425)	(467,675)
投资损失	29	(506,247,740)	(630,238,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	221,128,574	78,363,130
汇兑损失	31	(5,649,202)	(9,882,201)
其他业务收入		36,720,213	39,121,835
资产处置收益		24,515	-
营业收入		<u>1,298,452,401</u>	<u>1,280,851,728</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	(28,111,148)	(22,474,263)
业务及管理费	33	(397,969,278)	(391,636,245)
信用减值损失	34	(444,719,018)	(475,440,153)
其他业务成本		(6,503,263)	(7,590,148)
营业支出		<u>(877,302,707)</u>	<u>(897,140,809)</u>
营业利润		421,149,694	383,710,919
营业外收入		919,273	3,706,588
营业外支出		(608,622)	(291,058)
利润总额		421,460,345	387,126,449
所得税费用	35	43,037,152	45,125,954
净利润		<u>464,497,497</u>	<u>432,252,403</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699,557	124,368,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329,632)	(7,406,99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102,871)	38,606,1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u>380,267,054</u>	<u>155,567,393</u>
综合收益总额		<u>844,764,551</u>	<u>587,819,7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商银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50,000,000	(42,047,083)	39,431,602	1,197,134,562	1,821,208,761	8,758,677,968	15,924,405,8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80,267,054	-	-	464,497,497	844,764,5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80,267,054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46,449,750	-	(46,449,75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449,750	-	(46,449,750)	-
24	-	-	-	46,449,750	-	(46,449,750)	-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50,000,000	(42,047,083)	419,698,656	1,243,584,312	1,821,208,761	9,176,725,715	16,769,170,361

2023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150,000,000	(42,047,083)	(116,135,791)	1,153,909,322	1,821,208,761	8,369,650,805	15,336,586,01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5,567,393	-	-	432,252,403	587,819,7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5,567,393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43,225,240	-	(43,225,24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225,240	-	(43,225,240)	-
24	-	-	-	43,225,240	-	(43,225,240)	-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50,000,000	(42,047,083)	39,431,602	1,197,134,562	1,821,208,761	8,758,677,968	15,924,405,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36,922,531	154,537,7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55,226,25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50,638,000	318,348,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442,178,507	3,510,206,92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3,348,576,2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1,254,286	3,330,471,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3,273	25,15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4,386,597	10,842,521,6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18,427,620	7,291,516,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547,157,560	-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102,200,000	3,782,300,00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1,497,157,56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9,606,844	2,431,669,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18,115	292,784,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02,645	345,733,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3,215	81,34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9,043,566	14,225,34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2,174,656,969)	(3,382,823,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商银行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7,160,000	11,129,418,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648,227	980,620,20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1,399	116,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839,626	12,110,155,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0,000,000	11,14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0,023	12,824,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050,023	11,152,824,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89,603	957,331,00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00,000	161,5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2,959,841	34,177,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459,841	196,37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459,841)	1,803,620,35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7,614	(1,615,50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7(2)	(3,509,699,593)	(623,487,80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238,166	7,120,725,97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	2,987,538,573	6,497,238,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行基本情况

华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3年5月28日设立，并于1993年6月23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3006188746316号。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3,000万元，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30%、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占30%、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占40%。经过历次资本的变动后至200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美元8,530万元（折合人民币72,078万元），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占75%、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占25%。2005年8月12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函[2005]197号文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行原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和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本行75%和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本行唯一股东，本行成为外商独资银行。

经过多次增资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4,150,000,000元。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自有房屋装修	30-35年/10年	3%/0%	2.77%-3.23%/10.00%
电子设备	3年-5年	0%	20.00%-33.33%
交通运输工具	6年	0%	16.67%
其他设备	5年	0%	20.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其他等。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开发费	5年
外购软件	2-10年
其他	10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收入确认（续）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续）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4. 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行的套期分类为：

-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行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行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行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行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套期会计（续）

套期成本

本行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本行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本行将期权的时间价值、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21.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作为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 (1)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2)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4)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 (5)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6)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本行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行在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时考虑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按照附注三、5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首先按照附注三、5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的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等。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本行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四、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年：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66,022	2,510,53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929,385,982	3,971,458,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17,872,063	12,722,3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2,185,326	899,752,850
合计	<u>3,884,209,393</u>	<u>4,886,443,965</u>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为6.0%（2023年12月31日：7.0%），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为4.0%（2023年12月31日：4.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	1,048,777,947	1,840,106,388
存放境外商业银行	<u>151,809,278</u>	<u>52,112,389</u>
小计	<u>1,200,587,225</u>	<u>1,892,218,777</u>
应计利息	-	303,833
合计	<u>1,200,587,225</u>	<u>1,892,522,610</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5,139)</u>	<u>(275,701)</u>
账面价值	<u><u>1,200,582,086</u></u>	<u><u>1,892,246,909</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拆出境外商业银行	-	1,100,00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801,774,000	23,302,412,000
小计	21,801,774,000	24,402,412,000
应计利息	45,509,578	78,203,626
合计	21,847,283,578	24,480,615,626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52,085,709)	(79,322,197)
账面价值	21,795,197,869	24,401,293,429

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5,279,959,465	26,326,789,406	31,606,748,871	267,776,342	(257,623,502)
套期工具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3,498,608,717	10,679,963,452	14,178,572,169	1,110,044,795	(111,212,734)
合计	8,778,568,182	37,006,752,858	45,785,321,040	1,377,821,137	(368,836,2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3,275,347,873	8,162,810,000	11,438,157,873	9,285,472	(2,055,705)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u>5,308,430,000</u>	<u>188,940,000</u>	<u>5,497,370,000</u>	-	<u>(1,845,008)</u>
小计	<u>8,583,777,873</u>	<u>8,351,750,000</u>	<u>16,935,527,873</u>	<u>9,285,472</u>	<u>(3,900,713)</u>
套期工具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4,303,927,194	8,513,262,580	12,817,189,774	666,817,057	(30,270,544)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u>4,264,800,000</u>	-	<u>4,264,800,000</u>	-	<u>(24,346,200)</u>
小计	<u>8,568,727,194</u>	<u>8,513,262,580</u>	<u>17,081,989,774</u>	<u>666,817,057</u>	<u>(54,616,744)</u>
合计	<u>17,152,505,067</u>	<u>16,865,012,580</u>	<u>34,017,517,647</u>	<u>676,102,529</u>	<u>(58,517,45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机构	-	1,802,756,000
应计利息	-	901,719
合计	-	1,803,657,71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	(166,422)
账面价值	-	1,803,491,297

（2）按抵押品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1,802,756,000
应计利息	-	901,719
合计	-	1,803,657,71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	(166,422)
账面价值	-	1,803,491,2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u>36,253,910,541</u>	<u>43,095,635,667</u>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759,900,855	11,350,119,868
个人消费贷款	4,514,172,262	4,081,924,363
个人经营性贷款	<u>585,402,708</u>	<u>690,881,595</u>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3,859,475,825</u>	<u>16,122,925,826</u>
小计	<u>50,113,386,366</u>	<u>59,218,561,49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u>344,562,863</u>	<u>-</u>
应计利息	<u>78,055,166</u>	<u>154,125,86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0,536,004,395</u>	<u>59,372,687,355</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2,976,689,794)</u>	<u>(2,838,388,21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7,559,314,601</u>	<u>56,534,299,14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12,730)</u>	<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行业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企业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32,966,457	30.14	15,567,443,447	26.22
房地产业	10,002,594,661	19.79	10,134,649,448	17.07
金融业	4,799,762,683	9.50	9,407,418,236	15.84
交通运输业	2,909,000,000	5.76	1,906,000,000	3.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217,575,000	2.41	1,625,435,000	2.74
制造业	798,642,101	1.58	938,040,495	1.58
批发和零售业	753,629,425	1.49	2,885,705,860	4.86
其他行业	539,740,214	1.07	630,943,181	1.05
小计	36,253,910,541	71.74	43,095,635,667	72.57
贴现	344,562,863	0.68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59,475,825	27.43	16,122,925,826	27.16
合计	50,457,949,229	99.85	59,218,561,493	99.73
应计利息	78,055,166	0.15	154,125,86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536,004,395	100.00	59,372,687,355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2,976,689,794)		(2,838,388,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59,314,601		56,534,299,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12,730)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18,266,789,556	21,670,654,744
质押贷款	6,166,432,440	5,675,282,906
保证贷款	3,841,866,776	4,019,153,120
信用贷款	21,838,297,594	27,853,470,723
贴现	344,562,863	-
合计	<u>50,457,949,229</u>	<u>59,218,561,493</u>
应计利息	<u>78,055,166</u>	<u>154,125,86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0,536,004,395</u>	<u>59,372,687,355</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2,976,689,794)</u>	<u>(2,838,388,21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7,559,314,601</u>	<u>56,534,299,14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u>(12,730)</u>	<u>-</u>

（4） 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以内	逾期1年以上 至3年以内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800,000	-	-	-	1,800,000
抵押贷款	56,356,937	478,568,736	539,411,136	242,050,000	1,316,386,809
保证贷款	-	410,029,970	267,374,771	-	677,404,741
信用贷款	<u>55,606,214</u>	<u>61,509,694</u>	<u>3,301,564</u>	<u>24,094</u>	<u>120,441,566</u>
合计	<u>113,763,151</u>	<u>950,108,400</u>	<u>810,087,471</u>	<u>242,074,094</u>	<u>2,116,033,11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以内	逾期1年以上 至3年以内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	-	-
抵押贷款	65,154,130	507,576,406	162,689,160	250,549,280	985,968,976
保证贷款	191,012,400	9,711,284	263,267,861	-	463,991,545
信用贷款	55,752,094	66,956,884	3,379,392	-	126,088,370
合计	311,918,624	584,244,574	429,336,413	250,549,280	1,576,048,891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5,268,161	769,675,992	1,483,444,059	2,838,388,212
转至：				
阶段一	2,404,451	(942,802)	(1,461,649)	-
阶段二	(1,028,671)	104,794,016	(103,765,345)	-
阶段三	(10,130,191)	(107,882,614)	118,012,805	-
本年计提	40,954,322	221,059,544	209,459,342	471,473,208
本年核销	-	-	(347,703,983)	(347,703,9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2,112,039	52,112,03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	-	(37,596,544)	(37,596,544)
汇率变动	16,862	-	-	16,86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17,484,934	986,704,136	1,372,500,724	2,976,689,79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续）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50,541,758	366,929,250	1,040,040,901	2,857,511,909
转至：				
阶段一	1,169,165	(1,169,165)	-	-
阶段二	(164,589,994)	164,589,994	-	-
阶段三	(83,337,195)	(67,587,626)	150,924,821	-
本年计提/(回拨)	(618,536,543)	306,913,539	748,838,050	437,215,046
本年核销	-	-	(440,472,758)	(440,472,75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135,475	14,135,47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	-	(30,022,430)	(30,022,430)
汇率变动	20,970	-	-	20,97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585,268,161</u>	<u>769,675,992</u>	<u>1,483,444,059</u>	<u>2,838,388,212</u>

2024年度，本行贷款阶段一和阶段三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2,189.98万元和28,620.00万元，阶段一和阶段二转至阶段三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8,688.40万元和21,216.42万元，阶段二和阶段三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不重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12,730	-	-	12,73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730	-	-	12,730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97,685	-	-	1,797,685
本年转回	(1,797,685)	-	-	(1,797,68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	15,151,512,320	15,102,006,596
其他债权投资	(2)	<u>16,042,135,082</u>	<u>15,559,315,674</u>
合计		<u>31,193,647,402</u>	<u>30,661,322,270</u>

（1）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0,180,285,503	9,991,056,325
金融债券	3,982,756,342	4,008,110,981
企业债券	<u>790,886,615</u>	<u>901,761,075</u>
小计	<u>14,953,928,460</u>	<u>14,900,928,381</u>
应计利息	<u>204,956,160</u>	<u>210,121,096</u>
合计	<u>15,158,884,620</u>	<u>15,111,049,477</u>
减：减值准备	<u>(7,372,300)</u>	<u>(9,042,881)</u>
账面价值	<u>15,151,512,320</u>	<u>15,102,006,59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1） 债权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042,881	-	-	9,042,881
本年转回	(1,670,581)	-	-	(1,670,58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7,372,300</u>	<u>-</u>	<u>-</u>	<u>7,372,300</u>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190,885	-	-	19,190,885
本年转回	(10,148,004)	-	-	(10,148,00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9,042,881</u>	<u>-</u>	<u>-</u>	<u>9,042,88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144,536,215	10,972,761,848
金融债券	5,565,014,940	4,149,955,290
企业债券	51,068,760	220,357,510
同业存单	1,087,767,400	-
小计	15,848,387,315	15,343,074,648
应计利息	193,747,767	216,241,026
账面价值	16,042,135,082	15,559,315,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06,749	-	-	10,306,749
本年回拨	(1,362,995)	-	-	(1,362,995)
其他变动	20,633	-	-	20,63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964,387	-	-	8,964,387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916,055	-	-	15,916,055
本年回拨	(5,625,842)	-	-	(5,625,842)
其他变动	16,536	-	-	16,53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06,749	-	-	10,306,74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续）

	2024年度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5,400,504,275	16,042,135,082	641,630,807	8,964,387

	2023年度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5,445,156,762	15,559,315,674	114,158,912	10,306,749

8.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4,752,229	53,344,069	3,982,558	10,002,848	172,081,704
本年增加	876,805	4,464,221	-	67,847	5,408,873
本年减少	-	(5,380,091)	(1,025,662)	(223,891)	(6,629,64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5,629,034	52,428,199	2,956,896	9,846,804	170,860,933
本年增加	2,342,703	1,252,906	686,710	298,688	4,581,007
本年减少	-	(3,835,762)	(553,107)	(28,138)	(4,417,00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7,971,737	49,845,343	3,090,499	10,117,354	171,024,93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6,513,414)	(42,188,299)	(3,344,961)	(8,543,514)	(140,590,188)
本年计提	(1,599,288)	(6,583,703)	(257,424)	(581,407)	(9,021,822)
本年处置	-	5,380,091	1,025,662	223,891	6,629,64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8,112,702)	(43,391,911)	(2,576,723)	(8,901,030)	(142,982,366)
本年计提	(1,729,637)	(5,335,133)	(284,642)	(426,629)	(7,776,041)
本年处置	-	3,835,762	553,107	28,138	4,417,00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9,842,339)	(44,891,282)	(2,308,258)	(9,299,521)	(146,341,40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8,129,398	4,954,061	782,241	817,833	24,683,533
2023年12月31日	17,516,332	9,036,288	380,173	945,774	27,878,5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6,708,13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331,663元），账面净值为零（2023年12月31日：零）。

9.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2024年	2023年
成本		
年初余额	97,183,480	97,381,317
本年增加	127,991,237	2,159,534
本年减少	<u>(78,234,691)</u>	<u>(2,357,371)</u>
年末余额	<u>146,940,026</u>	<u>97,183,48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9,997,243)	(50,354,643)
本年增加	(32,738,175)	(31,999,971)
本年减少	<u>78,234,691</u>	<u>2,357,371</u>
年末余额	<u>(34,500,727)</u>	<u>(79,997,243)</u>
账面价值	<u>112,439,299</u>	<u>17,186,237</u>

（2）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u>115,699,522</u>	<u>18,544,79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软件开发费	外购软件	总计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779,384	19,405,886	27,185,270
本年增加	307,547	7,559,472	7,867,019
本年减少	-	(620,281)	(620,28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086,931	26,345,077	34,432,008
本年增加	-	1,469,016	1,469,016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086,931	27,814,093	35,901,024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368,133)	(16,110,693)	(21,478,826)
本年计提	(809,404)	(2,319,163)	(3,128,567)
本年减少	-	168,482	168,48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177,537)	(18,261,374)	(24,438,911)
本年计提	(798,338)	(2,592,620)	(3,390,958)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975,875)	(20,853,994)	(27,829,86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111,056	6,960,099	8,071,155
2023年12月31日	1,909,394	8,083,703	9,993,0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671,703,139	128,786,577	-	800,489,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 具公允价值变动	(28,679,152)	-	(131,737,307)	(160,416,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67,780,886	(54,090,124)	-	13,690,7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438,779	(1,192,020)	4,700,957	20,947,716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3,004,250	835,518	-	3,839,768
租赁负债	5,067,498	24,288,682	-	29,356,180
应付职工薪酬	8,129,485	(785,518)	-	7,343,967
无形资产	1,047,115	209,103	-	1,256,218
固定资产	(2,235,049)	2,051,204	-	(183,845)
使用权资产	(4,318,425)	(23,791,400)	-	(28,109,825)
合计	<u>738,938,526</u>	<u>76,312,022</u>	<u>(127,036,350)</u>	<u>688,214,198</u>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554,394,040	117,309,099	-	671,703,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 具公允价值变动	12,962,827	-	(41,641,979)	(28,679,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82,939,958	(15,159,072)	-	67,780,8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950,186	(4,431,711)	(13,079,696)	17,438,779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1,112,042	1,892,208	-	3,004,250
租赁负债	12,797,539	(7,730,041)	-	5,067,498
应付职工薪酬	10,209,242	(2,079,757)	-	8,129,485
无形资产	1,042,703	4,412	-	1,047,115
固定资产	(2,193,320)	(41,729)	-	(2,235,049)
使用权资产	(11,756,668)	7,438,243	-	(4,318,425)
合计	<u>696,458,549</u>	<u>97,201,652</u>	<u>(54,721,675)</u>	<u>738,938,52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924,327	774,171,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88,710,129)</u>	<u>(35,232,626)</u>
合计	<u>688,214,198</u>	<u>738,938,526</u>

12.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993,399	23,048,043
应收利息	2,930,837	4,347,419
长期待摊费用	364,018	1,766,845
其他	<u>5,358,053</u>	<u>2,707,370</u>
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4,769,209)</u>	<u>(4,163,019)</u>
合计	<u>49,877,098</u>	<u>27,706,658</u>

13. 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注)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5,701	(277,557)	-	6,995	5,139
拆出资金	79,322,197	(27,237,630)	-	1,142	52,085,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22	(166,422)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8,388,212	471,473,208	(333,188,488)	16,862	2,976,689,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730	-	-	12,730
债权投资	9,042,881	(1,670,581)	-	-	7,372,300
其他债权投资	10,306,749	(1,362,995)	-	20,633	8,964,387
预计负债	12,016,998	3,342,075	-	-	15,359,073
其他资产	<u>4,163,019</u>	<u>606,190</u>	<u>-</u>	<u>-</u>	<u>4,769,209</u>
合计	<u>2,953,682,179</u>	<u>444,719,018</u>	<u>(333,188,488)</u>	<u>45,632</u>	<u>3,065,258,34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注）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210,965	59,789	-	4,947	275,701
拆出资金	34,051,616	45,269,303	-	1,278	79,322,197
买入返售	-	166,422	-	-	166,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7,511,909	437,215,046	(456,359,713)	20,970	2,838,388,212
债权投资	1,797,685	(1,797,685)	-	-	-
其他债权投资	19,190,885	(10,148,004)	-	-	9,042,881
预计负债	15,916,055	(5,625,842)	-	16,536	10,306,749
其他资产	4,448,168	7,568,830	-	-	12,016,998
	1,587,806	2,732,294	(157,081)	-	4,163,019
合计	2,934,715,089	475,440,153	(456,516,794)	43,731	2,953,682,179

注：包括本年核销、核销后收回和已减值贷款的折现回拨等。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商业银行	9,163,189,572	13,733,533,534
境内商业银行	7,000,001,875	11,500,001,86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825,494,012	6,302,307,616
应付利息	189,991,752	322,777,099
合计	23,178,677,211	31,858,620,1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拆入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14,178,572,169	12,817,189,773
境外商业银行	<u>940,134,380</u>	<u>4,819,944,396</u>
应付利息	<u>34,171,036</u>	<u>55,734,550</u>
合计	<u>15,152,877,585</u>	<u>17,692,868,719</u>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银行	3,600,000,000	3,802,2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u>1,800,000,000</u>	<u>1,700,000,000</u>
应付利息	<u>429,146</u>	<u>1,083,350</u>
合计	<u>5,400,429,146</u>	<u>5,503,283,350</u>

（2） 按抵押品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u>5,400,000,000</u>	<u>5,502,200,000</u>
应付利息	<u>429,146</u>	<u>1,083,350</u>
合计	<u>5,400,429,146</u>	<u>5,503,283,35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吸收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	2,395,676,516	2,110,157,546
个人	<u>234,204,033</u>	<u>202,750,846</u>
小计	<u>2,629,880,549</u>	<u>2,312,908,392</u>
定期存款		
公司	21,491,369,023	22,132,064,440
个人	<u>2,582,254,398</u>	<u>1,065,837,085</u>
小计	<u>24,073,623,421</u>	<u>23,197,901,525</u>
保证金存款	427,443,422	458,374,942
应解汇款	<u>63,997,838</u>	<u>64,997,838</u>
应付利息	<u>708,685,329</u>	<u>597,436,638</u>
小计	<u>27,903,630,559</u>	<u>26,631,619,335</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吸收存款：		
结构性存款	注 <u>13,678,462,949</u>	<u>16,552,743,542</u>
合计	<u>41,582,093,508</u>	<u>43,184,362,877</u>

注：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行已发行的结构性产品与衍生产品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u>4,999,144,196</u>	<u>6,997,257,266</u>
应付利息	<u>107,397,810</u>	<u>111,312,187</u>
合计	<u>5,106,542,006</u>	<u>7,108,569,453</u>

注1： 本行于2021年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32号）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起息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年利率为3.35%，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的性质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注2： 本行于2021年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32号）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5日起息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年利率为3.15%，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债券的性质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注3： 本行于202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85号）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8日起息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年利率为3.15%，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的性质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70,650,798	69,000,0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u>16,832</u>	<u>-</u>
合计		<u>70,667,630</u>	<u>69,000,095</u>

短期薪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72,050	203,072,865	(201,421,158)	-	70,623,757
职工福利费	-	11,813,372	(11,815,302)	-	(1,930)
社会保险费	-	9,995,811	(9,995,811)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7,734,181	(7,734,181)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058,065	(1,058,065)	-	-
工伤保险费	-	351,207	(351,207)	-	-
生育保险费	-	708,337	(708,337)	-	-
残疾人保障金	-	144,021	(144,021)	-	-
住房公积金	-	20,405,097	(20,405,097)	-	-
职工教育经费	<u>28,045</u>	<u>1,186,404</u>	<u>(1,186,404)</u>	<u>926</u>	<u>28,971</u>
合计	<u>69,000,095</u>	<u>246,473,549</u>	<u>(244,823,772)</u>	<u>926</u>	<u>70,650,798</u>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90,722	199,311,310	(214,429,982)	-	68,972,050
职工福利费	-	14,559,162	(14,559,162)	-	-
社会保险费	-	12,291,468	(12,291,468)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9,790,454	(9,790,454)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335,734	(1,335,734)	-	-
工伤保险费	-	270,020	(270,020)	-	-
生育保险费	-	732,330	(732,330)	-	-
残疾人保障金	-	162,930	(162,930)	-	-
住房公积金	-	19,699,861	(19,699,861)	-	-
职工教育经费	<u>28,341</u>	<u>1,649,535</u>	<u>(1,649,535)</u>	<u>(296)</u>	<u>28,045</u>
合计	<u>84,119,063</u>	<u>247,511,336</u>	<u>(262,630,008)</u>	<u>(296)</u>	<u>69,000,09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582,893	(21,566,061)	16,832
补充养老保险费	-	9,965,565	(9,965,565)	-
失业保险费	-	1,362,717	(1,362,717)	-
合计	-	32,911,175	(32,894,343)	16,83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863,284	(19,863,284)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0,115,294	(10,115,294)	-
失业保险费	-	175,721	(175,721)	-
合计	-	30,154,299	(30,154,299)	-

20.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548,616	32,015,363
增值税及附加	43,730,840	53,139,357
其他	2,679,892	2,278,838
合计	73,959,348	87,433,5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负债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财务款项		4,325,864	9,296,723
清算过渡款项		2,212,117	1,871,764
预提费用		10,848,727	10,482,980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附注五、13）		15,359,073	12,016,998
递延收益		15,646,539	118,216,582
其他		<u>26,712,898</u>	<u>19,411,348</u>
合计		<u>75,105,218</u>	<u>171,296,395</u>

本年信贷承诺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016,998	-	-	12,016,998
本年计提	<u>3,342,075</u>	<u>-</u>	<u>-</u>	<u>3,342,075</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5,359,073</u>	<u>-</u>	<u>-</u>	<u>15,359,073</u>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48,168	-	-	4,448,168
本年计提	<u>7,568,830</u>	<u>-</u>	<u>-</u>	<u>7,568,83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2,016,998</u>	<u>-</u>	<u>-</u>	<u>12,016,99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实收资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u>4,150,000,000</u>	<u>100.00%</u>	<u>4,150,000,000</u>	<u>100.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3. 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u>(42,047,083)</u>	<u>(42,047,083)</u>

2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53,512,099	397,223	1,153,909,322
提取盈余公积	<u>43,225,240</u>	<u>-</u>	<u>43,225,24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196,737,339</u>	<u>397,223</u>	<u>1,197,134,562</u>
提取盈余公积	<u>46,449,750</u>	<u>-</u>	<u>46,449,750</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243,187,089</u>	<u>397,223</u>	<u>1,243,584,31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u>1,821,208,761</u>	<u>1,821,208,761</u>
年末余额	<u>1,821,208,761</u>	<u>1,821,208,761</u>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度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u>8,758,677,968</u>	<u>8,369,650,805</u>
净利润	<u>464,497,497</u>	<u>432,252,403</u>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46,449,750)</u>	<u>(43,225,24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176,725,715</u>	<u>8,758,677,968</u>

注：本行按章程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利息净收入

	2024年	2023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79,457	68,901,7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8,599	23,929,549
拆出资金	646,469,245	710,384,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87,211,226	1,314,088,6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7,255,843	950,683,156
票据贴现	20,940,367	123,147,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200	13,341,220
债券投资		
债权投资	457,031,595	465,392,791
其他债权投资	402,349,926	411,453,047
利息收入合计	<u>3,571,903,458</u>	<u>4,081,321,849</u>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6）	<u>37,596,544</u>	<u>30,022,430</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8,504,040)	(854,022,355)
拆入资金	(316,698,921)	(448,171,607)
吸收存款	(788,618,743)	(791,394,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90,296)	(154,381,831)
应付债券	<u>(223,052,742)</u>	<u>(190,610,633)</u>
利息支出合计	<u>(2,176,964,742)</u>	<u>(2,438,581,236)</u>
利息净收入	<u>1,394,938,716</u>	<u>1,642,740,61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	2023年
担保业务收入	93,785,058	81,939,386
银团业务收入	50,563,617	55,186,956
顾问服务业务收入	5,955,668	7,387,127
其他手续费收入	<u>9,654,407</u>	<u>16,700,623</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159,958,750</u>	<u>161,214,09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421,425)</u>	<u>(467,67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7,537,325</u>	<u>160,746,417</u>

29. 投资收益/(损失)

	2024年	2023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48,594	27,292,9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损失	(574,857,104)	(656,702,43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4,857,104)	(656,702,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30	622,0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229	61,159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	<u>(1,598,089)</u>	<u>(1,511,780)</u>
合计	<u>(506,247,740)</u>	<u>(630,238,066)</u>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益	216,360,493	60,595,817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8,081	17,726,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u>	<u>40,471</u>
合计	<u>221,128,574</u>	<u>78,363,13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汇兑收益/(损失)

	2024年	2023年
因交易产生的汇兑损失	(9,875,655)	(13,411,792)
因折算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	<u>4,226,453</u>	<u>3,529,591</u>
合计	<u>(5,649,202)</u>	<u>(9,882,201)</u>

32.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9,028	11,061,324
教育费附加	6,870,734	7,900,946
其他	<u>11,621,386</u>	<u>3,511,993</u>
合计	<u>28,111,148</u>	<u>22,474,263</u>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2023年
员工费用	279,384,724	277,665,6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656,931	30,846,591
监管费	18,174,985	18,888,042
固定资产折旧	7,511,175	8,772,363
业务招待费	4,962,359	6,198,086
物业管理费	4,305,364	4,307,12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414,154	1,875,062
通讯费	3,563,209	3,113,967
无形资产摊销	3,390,958	3,128,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2,827	1,427,753
差旅费	2,247,155	2,469,359
其他	<u>38,955,437</u>	<u>32,943,699</u>
合计	<u>397,969,278</u>	<u>391,636,24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7,557)	59,789
拆出资金	(27,237,630)	45,269,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22)	166,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485,938	435,417,361
债权投资	(1,670,581)	(10,148,004)
其他债权投资	(1,362,995)	(5,625,842)
信贷承诺	3,342,075	7,568,830
其他资产	606,190	2,732,294
合计	<u>444,719,018</u>	<u>475,440,153</u>

35. 所得税费用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74,870	52,075,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11）	<u>(76,312,022)</u>	<u>(97,201,652)</u>
合计	<u>(43,037,152)</u>	<u>(45,125,95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u>421,460,345</u>	<u>387,126,449</u>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05,365,086	96,781,612
免税收入的影响（注）	(150,688,464)	(142,811,940)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3,297,421	2,007,179
汇算清缴差异	(861,779)	(3,190,931)
其他	<u>(149,416)</u>	<u>2,088,126</u>
所得税费用	<u>(43,037,152)</u>	<u>(45,125,954)</u>

注：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年初余额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5,479,759	527,471,895	(131,737,307)	395,734,588	481,214,3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 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	(35,031)	-	(35,031)	(35,0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 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0,306,749	(1,342,362)	-	(1,342,362)	8,964,38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12,730	-	12,730	12,730
	(56,354,906)	(18,803,828)	4,700,957	(14,102,871)	(70,457,777)
合计	<u>39,431,602</u>	<u>507,303,404</u>	<u>(127,036,350)</u>	<u>380,267,054</u>	<u>419,698,656</u>
	2023年				
	年初余额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1,762,575)	169,842,344	(42,600,010)	127,242,334	85,479,75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 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2,874,092	(3,832,123)	958,031	(2,874,09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 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5,916,055	(5,609,306)	-	(5,609,306)	10,306,74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97,685	(1,797,685)	-	(1,797,685)	-
	(94,961,048)	51,685,838	(13,079,696)	38,606,142	(56,354,906)
合计	<u>(116,135,791)</u>	<u>210,289,068</u>	<u>(54,721,675)</u>	<u>155,567,393</u>	<u>39,431,60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464,497,497	432,252,403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444,719,018	475,440,153
固定资产折旧	7,776,041	9,021,8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738,175	31,999,971
无形资产摊销	3,390,958	3,128,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2,827	1,427,75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7,596,544)	(30,022,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未实现汇兑损益	(219,106,986)	(70,061,42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31,399)	(116,01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3,052,742	190,610,633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927,990,885)	(903,310,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6,312,022)	(97,201,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629,750,849	4,060,699,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2,720,947,240)	(7,486,69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4,656,969)</u>	<u>(3,382,823,65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66,022	2,510,5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10,539)	(3,075,652)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82,772,551	6,494,727,62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94,727,627)	(7,117,650,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509,699,593)</u>	<u>(623,487,80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续）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4,766,022	2,510,5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2,185,326	899,752,85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0,587,225	1,892,218,777
-拆出资金	850,000,000	1,9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02,75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987,538,573</u>	<u>6,497,238,166</u>

六、 经营分部

本行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银行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行于本报告期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且业务集中在深圳地区，故不编制分部报告。

七、 资本充足率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董事会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本年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七、 资本充足率（续）

	2024年 人民币元（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元（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16,769,171	15,924,406
实收资本	4,150,000	4,15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2,047)	(42,047)
盈余公积	1,243,584	1,197,134
一般风险准备	1,821,209	1,821,209
未分配利润	9,176,726	8,758,678
其他综合收益	419,699	39,43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8,071	9,993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071	9,9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761,100	15,914,413
一级资本净额	16,761,100	15,914,413
二级资本	1,050,326	1,045,14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50,326	1,045,148
总资本净额	17,811,426	16,959,561
风险加权资产	92,498,673	87,939,646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8,643,349	69,400,308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230,121	14,370,02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71,397	886,642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292,201	213,9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61,605	3,068,7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12%	18.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12%	18.10%
资本充足率	19.26%	19.29%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本行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方；
- (2)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股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港币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董事长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银行业务	44,187,631,124	100%	100%	有限公司	刘亚干

本行最终控股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

2. 与本行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董事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银行业务	人民币35,640,625万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	股份有限公司	廖林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	银行业务	澳门币5.89亿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多伦多	银行业务	加拿大币20,800万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1,800,000万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张正华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	保险业务	人民币1,250,500万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都富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金融科技	人民币90,000万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六旬
工银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其他金融业	美元400万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兵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吉隆坡	银行业务	林吉特83,260.90万元	本行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利息收入	26,942,522	0.75	9,837,359	0.24
利息支出	960,500,532	44.12	1,249,291,363	51.23
其他业务收入	35,623,263	97.01	35,582,942	90.95
业务及管理费	2,010,691	0.51	2,004,412	0.51

注：该比例为本年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本年科目披露金额的百分比。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87,780,950	73.95	889,952,255	47.03
衍生金融资产	1,367,233,114	99.23	666,817,057	98.63
合计	2,255,014,064		1,556,769,31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6,163,291,425	69.73	25,551,911,555	80.20
拆入资金	15,118,706,549	99.77	17,692,868,719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37.03	1,200,170,630	21.81
吸收存款	35,471	0.00	1,112,266,361	2.58
衍生金融负债	367,674,241	99.68	54,616,744	93.33
其他负债	1,771,446	2.36	2,918,453	1.70
合计	33,651,479,132		45,614,752,462	

注：该比例为本年关联方交易余额占本年科目披露余额的百分比。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	2023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u>6,027,210</u>	<u>6,786,295</u>

除了关键管理人员外，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关联管理人员近亲属。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的贷款均为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交易余额为人民币5,708.44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1.60万元）。

九、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5,400,429,146</u>	<u>5,503,283,350</u>
质押资产		
债权投资	<u>6,021,498,780</u>	<u>6,020,207,230</u>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为批出贷款额度。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函	16,920,566,974	15,578,037,183
银行承兑汇票	14,588,800,000	8,985,060,000
开出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u>457,590,000</u>	<u>6,174,051,850</u>
合计	<u><u>31,966,956,974</u></u>	<u><u>30,737,149,033</u></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可撤销贷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61.5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80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行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则自动取消的。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	<u>1,348,559</u>	<u>1,272,879</u>

3. 受托业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u>551,000,000</u>	<u>551,000,000</u>
委托贷款	<u>551,000,000</u>	<u>551,000,000</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交易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以及信贷承诺。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以确保本行的风险和收益得到均衡。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定期审核和批准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化解信用风险。信贷审批委员会为本行的信贷业务审议机构；信贷审批委员会由分管风险副行长（行长助理）任主席、分管业务机构的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编制和汇总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按照规定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本行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评审、审批、签署合同、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行制订了《华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信用风险从识别、计量、监测到控制、报告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逐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损失准备。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阶段一：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信用减值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综合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风险等信用风险特征，对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债务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结息周期调整；
- 债务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且不超过90天（含）仍未付款。

（3）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违约已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违约，例如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债务人很可能会进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
- 对债务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方或债务方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逾期超过90天；
- 贷款重组后处于6个月以内，或者贷款重组6个月以上且出现逾期。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4）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和潜在风险户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潜在风险客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针对潜在风险客户，考虑到其具有较大的信用风险，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计量具有低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且不同潜在风险客户的风险状况具有差异性，需分别考虑其业务现金流、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等的回收情况，故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

（5）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货物贸易出口总额、M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情景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其中中性、乐观、悲观权重分别为40%、30%、3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中国:出口金额:当月同比”、“中国:M1:同比”、“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同比变化”等。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6） 风险集中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了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客户性质及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五、6列示。

（7） 信用质量

（a）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4,209,393	-	-	-	3,884,209,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0,582,086	-	-	-	1,200,582,086
拆出资金	21,795,197,869	-	-	-	21,795,197,8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1,377,821,137	1,377,821,1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952,907,594	1,967,591,336	638,815,671	-	47,559,314,601
债权投资	15,151,512,320	-	-	-	15,151,512,320
其他债权投资	16,042,135,082	-	-	-	16,042,135,082
其他金融资产	44,155,027	-	-	-	44,155,027
合计	103,070,699,371	1,967,591,336	638,815,671	1,377,821,137	107,054,927,515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86,443,965	-	-	-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2,246,909	-	-	-	1,892,246,909
拆出资金	24,401,293,429	-	-	-	24,401,293,4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676,102,529	676,102,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3,491,297	-	-	-	1,803,491,2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611,832,946	1,170,702,902	751,763,295	-	56,534,299,143
债权投资	15,102,006,596	-	-	-	15,102,006,596
其他债权投资	15,559,315,674	-	-	-	15,559,315,674
其他金融资产	23,232,443	-	-	-	23,232,443
合计	118,279,863,259	1,170,702,902	751,763,295	676,102,529	120,878,431,985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7）信用质量（续）

（b）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总额	48,412,362,999	56,826,442,292
贷款损失准备	<u>(1,571,552,780)</u>	<u>(1,232,005,997)</u>
净额	<u>46,840,810,219</u>	<u>55,594,436,295</u>
已逾期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112,325,002	311,037,709
贷款损失准备	<u>(32,636,291)</u>	<u>(122,938,156)</u>
净额	<u>79,688,711</u>	<u>188,099,553</u>
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2,011,316,395	2,235,207,354
贷款损失准备	<u>(1,372,500,724)</u>	<u>(1,483,444,059)</u>
净额	<u>638,815,671</u>	<u>751,763,295</u>
总净额	<u><u>47,559,314,601</u></u>	<u><u>56,534,299,143</u></u>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7）信用质量（续）

（c）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个人按揭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除个人按揭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 (3)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及同业存单。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3,429,822,431	61,234,257,069
已逾期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92,591,754	129,582,281
已发生信用减值	4,554,314,700	5,398,956,96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管理层及母公司对流动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控与管理，本行从加强日常管理、应急管理和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

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数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4,209,393	936,951,348	-	-	-	-	-	2,947,258,045	3,884,209,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95,779,955	1,200,582,086	1,637,871,152	4,070,379,899	15,158,330,760	1,201,900,024	-	-	23,269,063,9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59,314,601	78,662,588	1,405,201,887	5,078,559,929	13,199,710,548	16,644,435,002	23,164,610,587	697,654,812	60,268,835,353
金融投资	31,193,647,402	-	-	482,705,094	8,485,608,486	16,945,993,600	8,406,983,443	-	34,321,290,623
其他金融资产	44,155,027	22,622,426	-	-	1,451,357	9,654,484	-	10,426,760	44,155,027
资产合计	105,677,106,378	2,238,818,448	3,043,073,039	9,631,644,922	36,845,101,151	34,801,983,110	31,571,594,030	3,655,339,617	121,787,554,31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3,731,983,942	9,337,685,460	9,961,717,184	4,060,150,995	13,974,197,302	6,696,830,148	-	-	44,030,581,089
吸收存款	41,582,093,508	2,694,831,970	2,316,964,385	785,643,216	18,115,522,196	19,163,939,618	42,011,614	-	43,118,912,999
应付债券	5,106,542,006	-	13,376,712	3,096,511,115	74,564,383	2,035,230,891	-	-	5,219,683,101
租赁负债	115,699,522	-	2,873,220	5,746,440	24,768,085	87,803,844	-	-	121,191,589
其他金融负债	33,250,879	33,250,879	-	-	-	-	-	-	33,250,879
负债合计	90,569,569,857	12,065,768,309	12,294,931,501	7,948,051,766	32,189,051,966	27,983,804,501	42,011,614	-	92,523,619,65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1,966,956,974	528,049,541	2,030,248,632	3,803,689,278	24,394,047,365	1,210,922,158	-	-	31,966,956,974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数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886,443,965	902,263,390	-	-	-	-	-	3,984,180,575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拆出资金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73,012,149	1,611,945,414	6,338,594,748	2,508,407,589	17,665,439,376	300,842,337	-	-	28,425,229,4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534,299,143	129,199,150	1,128,497,780	1,069,300,009	22,346,327,651	18,734,488,775	27,227,180,431	453,889,308	71,088,883,104
金融投资	30,661,322,270	-	668,857,674	1,488,589,993	3,478,273,456	20,309,357,503	7,891,073,903	-	33,836,152,529
其他金融资产	23,232,443	11,900,523	-	-	2,055,464	9,276,456	-	-	23,232,443
资产合计	120,178,309,970	2,655,308,477	8,135,950,202	5,066,297,591	43,492,095,947	39,353,965,071	35,118,254,334	4,438,069,883	138,259,941,50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55,054,772,187	8,934,935,521	14,696,995,195	2,291,122,907	23,051,349,200	6,706,976,913	-	-	55,681,379,736
吸收存款	43,184,362,877	2,377,906,313	3,397,445,993	7,321,040,466	17,797,174,930	14,063,336,483	41,643,113	-	44,998,547,298
应付债券	7,108,569,453	-	19,015,027	117,063,553	2,194,768,631	5,112,867,256	-	-	7,443,714,467
租赁负债	18,544,795	-	2,346,835	4,693,670	7,681,562	4,180,924	-	-	18,902,991
其他金融负债	30,579,835	30,579,835	-	-	-	-	-	-	30,579,835
负债合计	105,396,829,147	11,343,421,669	18,115,803,050	9,733,920,596	43,050,974,323	25,887,361,576	41,643,113	-	108,173,124,32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0,737,149,033	15,578,037,183	2,498,120,000	4,126,300,000	8,534,691,850	-	-	-	30,737,149,033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与本行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1）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0,558,913	-	-	-	23,650,480	3,884,209,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1,975,435	14,968,403,957	1,189,890,985	-	45,509,578	22,995,779,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19,563,339	12,219,232,379	13,089,887,374	15,421,240,457	709,391,052	47,559,314,601
金融投资	411,540,090	7,684,706,053	14,828,622,536	7,870,074,796	398,703,927	31,193,647,4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77,821,137	1,377,821,13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44,155,027	44,155,027
资产合计	17,183,637,777	34,872,342,389	29,108,400,895	23,291,315,253	2,599,231,201	107,054,927,51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3,232,428,556	13,774,963,452	6,500,000,000	-	224,591,934	43,731,983,942
吸收存款	5,784,210,367	17,893,294,134	17,162,858,078	33,045,600	708,685,329	41,582,093,508
应付债券	2,999,814,675	-	1,999,329,521	-	107,397,810	5,106,542,0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68,836,236	368,836,236
租赁负债	-	-	-	-	115,699,522	115,699,52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3,250,879	33,250,879
负债合计	32,016,453,598	31,668,257,586	25,662,187,599	33,045,600	1,558,461,710	90,938,406,093
利率风险缺口	(14,832,815,821)	3,204,084,803	3,446,213,296	23,258,269,653	1,040,769,491	16,116,521,422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利率风险（续）

（1）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0,227,925	-	-	-	16,216,040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0,760,506	17,418,012,461	298,849,489	-	79,409,179	28,097,031,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18,744,236	31,353,343,385	2,075,424,876	238,711,609	848,075,037	56,534,299,143
金融投资	1,896,243,933	2,741,159,964	18,274,206,197	7,323,350,054	426,362,122	30,661,322,2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76,102,529	676,102,52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3,232,443	23,232,443
资产合计	39,085,976,600	51,512,515,810	20,648,480,562	7,562,061,663	2,069,397,350	120,878,431,9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5,610,914,634	22,564,262,580	6,500,000,000	-	379,594,973	55,054,772,187
吸收存款	20,810,475,707	8,883,445,869	12,826,007,232	66,997,431	597,436,638	43,184,362,877
应付债券	-	1,999,277,510	4,997,979,756	-	111,312,187	7,108,569,4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517,457	58,517,457
租赁负债	-	-	-	-	18,544,795	18,544,79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0,579,835	30,579,835
负债合计	46,421,390,341	33,446,985,959	24,323,986,988	66,997,431	1,195,985,885	105,455,346,604
利率风险缺口	(7,335,413,741)	18,065,529,851	(3,675,506,426)	7,495,064,232	873,411,465	15,423,085,381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3. 利率风险（续）

（2）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 （减少）/增加	<u>(88,328,865)</u>	<u>88,328,865</u>	<u>2,670,650</u>	<u>(2,670,650)</u>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 （减少）/增加	<u>(544,378,818)</u>	<u>574,727,279</u>	<u>(450,858,449)</u>	<u>483,774,685</u>

4. 外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外币总敞口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减少外汇敞口。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外汇风险（续）

（1）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1,987,532	20,239,123	1,982,738	-	3,884,209,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22,512,448,593	460,643,902	21,389,245	1,298,215	22,995,779,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78,603,513	766,813	79,944,275	-	47,559,314,601
金融投资	31,193,647,402	-	-	-	31,193,647,402
衍生金融资产	1,377,821,137	-	-	-	1,377,821,137
其他金融资产	43,972,543	182,484	-	-	44,155,027
资产合计	106,468,480,720	481,832,322	103,316,258	1,298,215	107,054,927,51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2,791,733,655	-	940,250,287	-	43,731,983,942
吸收存款	41,172,657,022	391,973,708	17,380,896	81,882	41,582,093,508
应付债券	5,106,542,006	-	-	-	5,106,542,006
衍生金融负债	368,836,236	-	-	-	368,836,236
其他金融负债	32,914,225	275,343	23,292	38,019	33,250,879
负债合计	89,472,683,144	392,249,051	957,654,475	119,901	90,822,706,571
外汇净头寸	16,995,797,576	89,583,271	(854,338,217)	1,178,314	16,232,220,94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1,966,956,974	-	-	-	31,966,956,974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外汇风险（续）

（1）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以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1,764,795	12,851,530	1,827,640	-	4,886,443,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27,632,725,831	442,486,901	20,496,602	1,322,301	28,097,031,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27,649,761	967,115	105,682,267	-	56,534,299,143
金融投资	30,519,280,869	142,041,401	-	-	30,661,322,270
衍生金融资产	676,102,529	-	-	-	676,102,529
其他金融资产	22,382,228	848,910	1,305	-	23,232,443
资产合计	<u>120,149,906,013</u>	<u>599,195,857</u>	<u>128,007,814</u>	<u>1,322,301</u>	<u>120,878,431,985</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50,221,794,548	4,277,554,911	555,422,728	-	55,054,772,187
吸收存款	42,866,548,067	312,341,530	5,380,833	92,447	43,184,362,877
应付债券	7,108,569,453	-	-	-	7,108,569,453
衍生金融负债	58,517,457	-	-	-	58,517,457
其他金融负债	30,236,917	319,749	23,165	4	30,579,835
负债合计	<u>100,285,666,442</u>	<u>4,590,216,190</u>	<u>560,826,726</u>	<u>92,451</u>	<u>105,436,801,809</u>
外汇净头寸	<u>19,864,239,571</u>	<u>(3,991,020,333)</u>	<u>(432,818,912)</u>	<u>1,229,850</u>	<u>15,441,630,176</u>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u>30,737,149,033</u>	<u>-</u>	<u>-</u>	<u>-</u>	<u>30,737,149,033</u>

（2）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净利润		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671,875)	29,932,652	(671,875)	29,932,652
港币	6,407,537	3,246,142	6,407,537	3,246,142
其他	(8,837)	(9,224)	(8,837)	(9,224)
合计	<u>5,726,825</u>	<u>33,169,570</u>	<u>5,726,825</u>	<u>33,169,570</u>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4。

本行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掉期合约和结构化合约。

本行针对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类似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利用现金流量套期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变动以及汇率价格变动导致合约风险敞口的变化所带来的现金流量影响。对黄金的价格风险以黄金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以持有的黄金租借合约作为被套期项目；对汇率的价格风险以汇率类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以持有的外汇拆借合约作为被套期项目。

本年度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6. 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数据

金融资产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及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等。结构性存款和衍生金融负债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除结构性存款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6. 公允价值（续）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年，本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下表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6,042,135,082	-	16,042,135,0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	-	344,562,863	-	344,562,863
衍生金融资产	-	1,377,821,137	-	1,377,821,137
合计	-	17,764,519,082	-	17,764,519,08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68,836,236	-	368,836,236
吸收存款				
结构性存款	-	13,678,462,949	-	13,678,462,949
合计	-	14,047,299,185	-	14,047,299,185

十一、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6. 公允价值（续）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5,559,315,674	-	15,559,315,674
衍生金融资产	-	676,102,529	-	676,102,529
合计	-	16,235,418,203	-	16,235,418,20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8,517,457	-	58,517,457
吸收存款				
结构性存款	-	16,552,743,542	-	16,552,743,542
合计	-	16,611,260,999	-	16,611,260,99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据

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1) 流动性覆盖率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937,036	24,250,835
净现金流出	14,866,687	14,057,612
流动性覆盖率	<u>161.01%</u>	<u>172.51%</u>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可用的稳定资金	57,166,142	61,572,495
所需的稳定资金	47,213,387	52,193,450
净稳定资金比例	<u>121.08%</u>	<u>117.97%</u>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所得。

(3) 杠杆率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杠杆率	12.42%	11.11%
一级资本净额	16,761,100	15,914,4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u>134,979,330</u>	<u>143,205,907</u>

2024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所得。2023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所得。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 名 琚志宏

Full name

性 别 男

生 日 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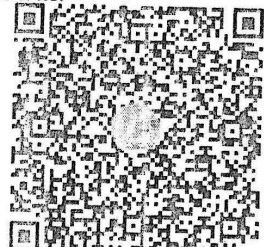
410103198112121315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renewal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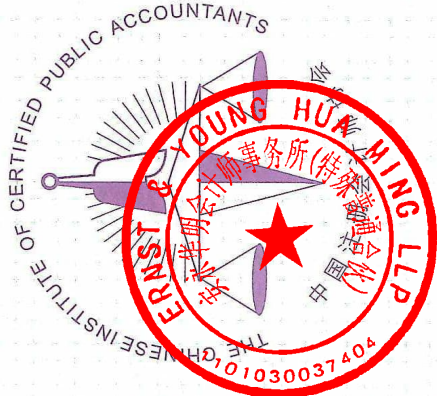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林俊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7199409060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俊健 1000 345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1345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4 月 0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